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国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文忠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国栋

填 表 人: 何文忠

建设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21008206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7926227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建[2026]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2.6 万美元 (约 17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9.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				

	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关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6]1 号）； 12.《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5-040 号）； 13.《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59 号）； 14.《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15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由于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但根据环评及批复（湖新区环建[2026]1 号），对现有项目碱雾废气新增一套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及新增一套蒸发器对高浓度废水进行处理，且建设 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对现有项目 RO 浓水处理后回用，因此对现有项目污水站进口、出口及废水总排放口进行检测。 现有项目含铬含镍废水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其他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其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3，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C 级限值，见表 1-4，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中的太湖流域直接排放要求，见表 1-5。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0.5	1.0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铜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2.0	35	8

注：根据环评及批复（湖新区环建[2026]1 号），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3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铁	10.0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单位：mg/L

控制项目名称	C 级限值
总氮（以 N 计）	45

表 1-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太湖流域	
总铝	2.0	废水总排放口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仅新增一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7）及排气筒（DA008）。

（1）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其它）	20	5.9（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企业 200m 范围内湖州太湖明德医院高度超过排气筒高度 20m，因此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照 50% 执行，见表格括号内的标准值。

（2）溶剂清洗废气、酸雾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要求对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和 DA004 进行整改，加高至 20m，因此对溶剂清洗废气、酸雾废气进行检测。

a) 溶剂清洗废气（DA001）

溶剂清洗废气污染物为丙酮，目前无国家排放标准。因此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丙酮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6.2 的规定计算：

$$Q=C_m R K_e$$

式中：

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_m—标准浓度限值(C_m 丙酮= 0.8mg/m³)；

R—排放系数，取值为 6；K_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1.0。

计算出丙酮单一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8kg/h，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m。

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根据 LD₅₀ 进行计算得出排放标准：

$$D=45 LD_{50}/1000。$$

计算式中：

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丙酮 LD₅₀5800mg/kg。

根据计算：丙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61mg/m³。

丙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居住区标准限值的 4 倍进行控制，见表 1-7。

表 1-7 丙酮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丙酮	261	15	4.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由于丙酮暂无国家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20	17（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企业 200m 范围内湖州太湖明德医院高度超过排气筒高度 20m，因此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照 50% 执行，见表格括号内的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9。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 酸雾废气

酸雾废气中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0。

表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硫酸雾	45（其它）	20	2.6（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氟化物	9.0（其它）	20	0.17（0.085）		20μg/m ³
氮氧化物	240（硝酸使用和其它）	20	1.3（0.65）		0.12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企业 200m 范围内湖州太湖明德医院高度超过排气筒高度 20m，因此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照 50% 执行，见表格括号内的标准值。

（3）碱雾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建议对碱雾废气（含氧化）单独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增加 1 根排气筒（DA011），因此对碱雾废气进行检测。

碱雾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见表 1-11。

表 1-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浓度（mg/m ³ ）
氨	15（20）	4.9（8.7）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

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企业目前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8m，采用四舍五入后为 20m，介于 15m 与 25m 之间，根据从严原则，臭气浓度执行 15m 高度时的标准值；

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待企业整改后，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介于 15m 与 25m 之间，根据从严原则，臭气浓度执行 15m 高度时的标准值。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12。

表 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13。

表 1-13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34980
	COD _{Cr}	1.399
	氨氮	0.054
	总氮	0.326
废气 （外排环境量）	NO _x	1.071
	颗粒物	0.295

表 1-14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90464
	COD _{Cr}	3.618
	氨氮	0.084
	总氮	0.504
	总镍	0.0006
	总铬	0.0009
	六价铬	0.0003
废气 (外排环境量)	VOCs	0.05
	NO _x	1.145
	颗粒物	0.36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光电、太阳能光伏精密设备、精密仪器及零组件的修复与再生。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6]1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6-M）。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更新国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350082341Y001U，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5 日。本次验收时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实行昼间二班制生产（早班：8:00~17:00，中班 13:00~22:00），年生产天数 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
2	生产能力	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修复工件种类	金属件-铝件、塑料件、陶瓷件、石英件、石墨件	陶瓷件	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
	修复工艺	物理工艺：喷砂、铝熔射、冷喷、陶瓷熔射 化学工艺：酸洗、脱脂	物理工艺：陶瓷熔射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43332t。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7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新增一个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经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300kVA，年新增用电量 350 万 kWh。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300kVA，年新增用电量 18 万 kWh。	目前大部分设备未建设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型号为 37A，6.3m ³ /min。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型号为 37A，6.3m ³ /min。	/
	4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 3F 空闲面积 1000m ² ，增加喷砂、熔射及表面处理（扩大产能）。	目前大部分设备未建设
	5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依托现有，位于 3F，面积约 100m ² 。	/
	6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3F，面积约 300m ² ，原料出厂采用汽运。	/
		化学品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侧辅房，面积约 240m ² ，化学品出厂采用汽运。	化学品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侧辅房，面积约 240m ² ，化学品出厂采用汽运。	/
		成品	成品无需在厂家储存，每天运出，采用汽运。	成品	成品无需在厂家储存，每天运出，采用汽运。	/
	7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依托现有，位于 3F，面积约 100m ² 。	/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3F，面积约 300m ² ，原料出厂采用汽运。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3F，面积约 300m ² ，原料出厂采用汽运。	/
		化学品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侧辅房，面积约 240m ² ，化学品出厂采用汽运。	化学品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侧辅房，面积约 240m ² ，化学品出厂采用汽运。	/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43332t。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新增一个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经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300kVA。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300kVA。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型号为 37A，6.3m ³ /min。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型号为 37A，6.3m ³ /min。	/
		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经开公司 8 幢，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经开公司 8 幢，建筑面积约为 350m ² 。	固废仓库	实际未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 8 幢 1F 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 1 幢独立的仓库作为

8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固废仓库使用
		废气处理	铝熔射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 陶瓷熔射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8）排放； 喷砂废气：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10）排放； 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	陶瓷熔射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8）排放。	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1台陶瓷熔射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	/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新增一个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20t/d，位于车间南侧。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设施；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设施；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树脂膜、废抛光树脂膜、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 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不含油或化学品）：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破碎桶、废内衬袋、废砂、废酸、槽渣、污水站脱水污泥、废吸附剂、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收集的粉尘（不含砷）、废布袋（不含砷）、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1台陶瓷熔射机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经开公司8幢，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	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8幢1F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经开公司8幢，建筑面积约为	危废仓库	位于经开公司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350m ² 。	

		350m ² 。			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1幢独立的仓库作为固废仓库使用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
9	总投资	232.6 万美元 (约 17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	-1400 万元
10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30 万元	-135 万元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修复工件种类	设计年产量	2026 年 4 月~6 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1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金属件-铝件	6.5 万件	/	/
		塑料件	1 万件	/	/
		陶瓷件	1.5 万件	0.37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1.48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石英件	2 万件	/	/
		石墨件	3 万件	/	/
合计		/	14 万件	0.37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1.48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修复工件种类为金属件-铝件、塑料件、陶瓷件、石英件、石墨件，修复工艺为喷砂、铝熔射、冷喷、陶瓷熔射、酸洗、脱脂。本次验收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

表 2-3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物理处理工艺）

产品种类	喷砂件年产能	铝熔射件年产能	陶瓷熔射件年产能	冷喷件年产能
金属件-铝件	2 万件	6.5 万件	/	6.5 万件
塑料件	/	/	/	/
陶瓷件	1 万件	/	1.5 万件（本次验收时涉及修复工件和产能）	/
石英件	0.5 万件	/	/	/
石墨件	3 万件	/	/	/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化学处理工艺）

产品种类	酸洗件年产能	碱洗件年产能	脱脂件年产能
金属件-铝件	6.5 万件	/	/
塑料件	/	0.7 万件	0.3 万件
陶瓷件	1.5 万件	/	/
石英件	2 万件	/	/
石墨件	/	/	/

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产品铝件全部经过铝熔射、冷喷及酸洗，其中 2 万件还需喷砂；塑

料件其中 7000 件为碱洗，剩余 3000 件为脱脂；陶瓷件全部经过陶瓷熔射、酸洗，其中 1 万件还需喷砂；石英件全部经过酸洗，其中 5000 件还需喷砂；石墨件全部喷砂。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修复工件种类及修复工艺一览表

修复工件种类		现有项目修复工艺		扩建项目修复工艺		备注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金属件	不锈钢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碱洗、溶剂清洗、氧化、金属表面硬化	/	/	/
	铝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碱洗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	/
塑料件		/	溶剂清洗、酸洗	/	碱洗、脱脂	溶剂清洗仅针对产品 CUP，其余塑料件均不涉及
陶瓷件		陶瓷熔射	酸洗	喷砂、陶瓷熔射	酸洗	/
石英件		/	酸洗	喷砂	酸洗	/
石墨件		/	/	喷砂	/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6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压式喷砂机	XF-GY1212	6	0	-6 (保留)
2	普压式喷砂机	XF-SD1200/1A-A	3	0	-3 (保留)
3	PP 柜式三连槽 (酸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1	0	-21 (保留)
4	高压水槽	1300mm×1300mm× 2000mm	3	0	-3 (保留)
5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3	0	-13 (保留)
6	PP 柜式二连槽 (脱脂+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7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8	陶瓷熔射机及配件	F4mbxl	1	1	/
9	机械手臂	PR1400P	1	1	/
10	干冰机	400g	3	0	-3 (保留)
11	铝熔射机	Sulzer Metco	1	0	-1 (保留)
12	机械手臂	20iB	1	0	-1 (保留)
13	PP 柜式二连槽 (碱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	0	-2 (保留)
14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4	0	-4 (保留)
15	无尘烤箱 (电加热)	XTS-4001	8	0	-8 (保留)

16	一般烤箱（电加热）	XSTS-1200	3	0	-3（保留）
17	真空烤箱（电加热）	ZTS-1700	2	0	-2（保留）
18	超声波机	28HZ/40HZ	17	0	-17（保留）
19	PP 二连槽 （超声波槽）	1800mm×800mm× 800mm	9	0	-9（保留）
20	PP 二连槽 （超声波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保留）
21	超声波槽	800mm×700mm×600mm	17	0	-17（保留）
22	PP 二连槽 （水洗研磨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保留）
23	PP 水槽	2000mm×1000mm× 700mm	7	0	-7（保留）
24	空气粒子计数器	TSI9110	1	0	-1（保留）
25	表面粒子计数器	SCP11	1	0	-1（保留）
26	水粒子测试仪	LPC0.1	2	0	-2（保留）
27	超纯水设备	14t/h	1	0	-1（保留）
28	RO 浓水回用机	/	1	1	/
29	无尘室空调机电系统	CLASS-100	1	0	-1（保留）
30	空压机	37A 6.3m³/min	1	1	依托现有
31	变压器（租赁）	1300kVA	1	1	依托现有
32	污水站	120t/d	1	0	-1（保留）
33	滤芯除尘器-铝熔射废 气处理	10000m³/h	1	0	-1（保留）
34	滤芯除尘器-陶瓷熔射 废气处理	10000m³/h	1	1	/
35	三级水喷淋-酸洗废气 处理	35000m³/h	1	0	-1（保留）

注：本次验收时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及配套设备、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和 1 台滤芯除尘器，保留其他设备设施。



陶瓷熔射机及附件



陶瓷熔射房



RO 浓水回用机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为金属件-铝件、塑料件、陶瓷件、石英件、石墨件，修复工艺为喷砂、铝熔射、冷喷、陶瓷熔射、酸洗、脱脂），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但由于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对企业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由于本次验收时建设 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对现有项目 RO 浓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作为现有项目的节水措施，因此对企业污水站进、出口进行检测，企业污水站进、出口和废水排放口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光电、太阳能光伏精密设备、精密仪器及零组件的修复与再生。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申报的项目如表 2-7 所示。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更新国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350082341Y001U。

表 2-7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申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备注
1	年修复 16 万件集成电路产业、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精密仪器及零组件项目	年修复 16 万件集成电路产业、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精密仪器及零组件	湖环开建[2016]32 号	湖环开建验[2017]8 号	废水：15036t/a COD _{Cr} ：0.7518t/a 氨氮：0.0752t/a 总镍：0.0006t/a 总铬：0.0009t/a 六价铬：0.0003t/a VOCs：0.05t/a
2	新增年修复 12 万件集成电路产业、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	年修复 12 万件集成电路产业、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湖新区环改备[2020]15 号	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水：55484t/a COD _{Cr} ：2.7742t/a 氨氮：0.072t/a 总氮：0.222t/a 总镍：0.0006t/a 总铬：0.0009t/a 六价铬：0.0003t/a VOCs：0.05t/a NO _x ：0.0739t/a 工业粉尘：0.0714t/a

表 2-8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情况
DA001 和 DA004 废气排放口为 18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需对排气筒加高至 20m	已整改
企业酸雾处理设施有时候处理效果不佳	为改善废气处理效果,建议将碱雾废气(含氧化)单独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增加 1 根排气筒(DA011)	已增加碱雾废气处理设施和新增排气筒(DA011),并将整改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范围
/	建议增加一套蒸发器对高浓度废水进行蒸发,减少对污水站冲击	已增加蒸发器对高浓度废水进行蒸发,因此产生的污泥与脱水污泥一起处理,危废代码为 HW17 336-064-17,产生量约为 100t/a,已签订危废协议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排污证不一致: 1、实际新增 1 台机械手臂、2 台干冰机、2 台微粒子量测仪、5 台封口机、3 台高压水机及 15 台电烤箱 2、实际将 1 台超声波槽 3000×3000×600 (5.4m³) 调整成 16 台 800×700×600 (0.336m³×16=5.376m³)	环评报批后立即变更排污许可证	已将该部分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范围
根据 2019 年环评及批复,企业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地下水检测	按照要求对地下水监控井进行日常检测	已整改
排污证自行检测不规范,企业 2024 年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日常检测	根据排污证自行检测制度,已对雨水排放口进行日常检测,见附件十三 雨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S260300101	已整改
/	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已整改
/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已整改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DA004



碱雾废气处理设施-酸喷淋+碱喷淋装置（DA011）



蒸发器

表 2-9 本次环评审批时整改内容“三废”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整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蒸发器	蒸发器	已落实
2	废气处理设施	酸喷淋+碱喷淋装置、DA011	酸喷淋+碱喷淋装置、DA011	已落实
		DA001 加高至 20m	DA001 加高至 20m	已落实
		DA004 加高至 20m	DA004 加高至 20m	已落实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修复 16 万件集成电路产业、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精密仪器及零组件项目”竣工验收时已对项目依托工程（包括办公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固废仓库、环保风险措施）进行验收，因此该部分设施及其相应的污染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审批时对现有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0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t)	2026 年 4 月~6 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金属件-铝件	/	6.5 万件	0	0
2	塑料件	/	1 万件	0	0
3	陶瓷件	/	1.5 万件	0.37 万件	1.48 万件
4	石英件	/	2 万件	0	0
5	石墨件	/	3 万件	0	0
6	砂材	25kg/塑料桶/固态	54	0	0
7	铝线	25kg/箱/固态	4	0	0
8	陶瓷粉	20kg/塑料盒/固态	5	1.23	4.92
9	干冰颗粒	300kg/塑料箱/固态	10	0	0
10	硝酸 65%~68%	25kg/塑料桶/液态	294	0	0
11	氢氟酸≥55%	25kg/塑料桶/液态	73.5	0	0
12	苛性钾≥90%	25kg/编织袋/固态	15	0	0
13	脱脂剂	25kg/塑料桶/液态	1.2	0	0
14	水	/	43332	0	0
15	电	/	350 万 kWh	4.35 万 kWh	18 万 kWh
16	亚硫酸氢钠 98%	25kg/编织袋/固态	3	0	0
17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18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45	0	0
19	PAC	25kg/编织袋/固态	30	0	0
20	PAM	25kg/编织袋/固态	1	0	0
21	氢氧化钠	25kg/编织袋/固态	35	0	0
22	硫酸≥98%	25kg/塑料桶/液态	35	0	0
23	氯化镁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4	Na ₂ HPO ₄ (磷酸氢二钠)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5	机油	170kg/铁桶/液态	0.34	0.01	0.05



原料仓库（陶瓷粉）



化学品仓库

2.2.2 水平衡

本次验收时不新增职工，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不涉及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该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水平衡。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件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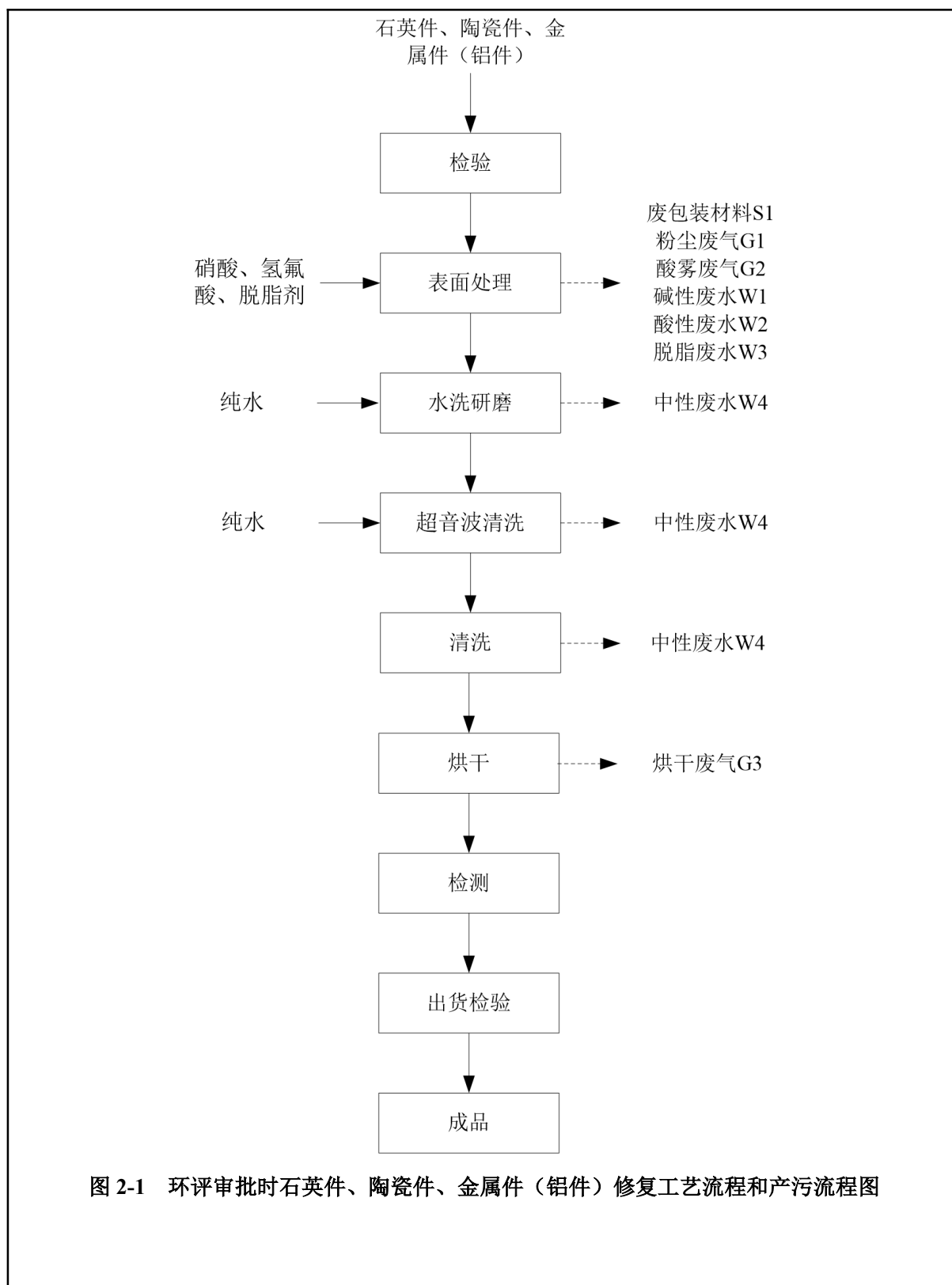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时石英件、陶瓷件、金属件（铝件）修复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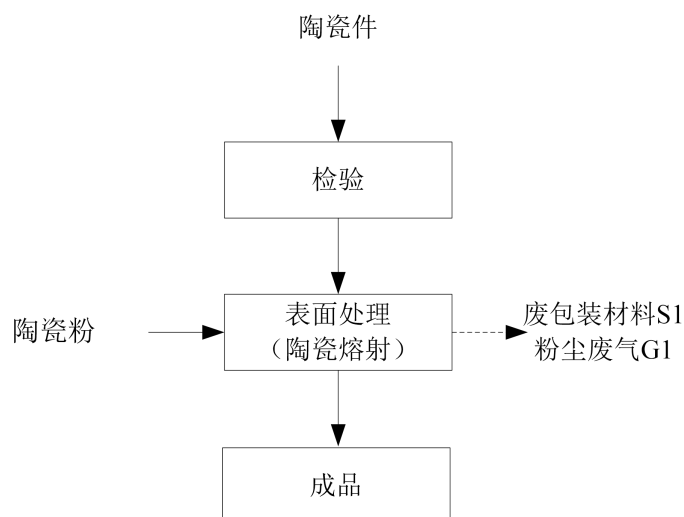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时陶瓷件修复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主要对外来工件进行修复，修复时首先进行检验，无法修复件直接返厂，然后再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其中塑料件、石墨件经表面处理，再经检测后即可；石英件、陶瓷件和金属件（铝件）还需在水洗研磨台进行研磨并水洗，再进行超声波清洗并放入电烤箱内烘干，最后经检测后即可。

项目表面处理分为物理处理和化学处理两大类，物理处理主要分为喷砂、铝熔射、陶瓷熔射、冷喷 4 种工艺。化学处理主要分为酸洗、碱洗、脱脂 3 种工艺。根据材质不同，需要的表面处理工艺也不同，每种材质的工件需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艺如下表 2-11 所示，表面处理工序说明及工艺参数具体如下表 2-12 所示。本次验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表 2-11 各材质工件需进行的表面处理工艺汇总表

种类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塑料件	/	碱洗、脱脂
陶瓷件	喷砂、陶瓷熔射	酸洗
石英件	喷砂	酸洗
金属件（铝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
石墨件	喷砂	/

表 2-12 表面处理工序简介、工艺参数

生产工序	种类	工艺参数及说明
表面物理处理	喷砂	用砂料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击和切削，使工件表面清洁。 工作原理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铝熔射	将铝线熔化，在压缩空气带送下，高速冲击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铝膜。工作原理是将各自带有正负电荷，两条铝线接触产生电弧，瞬间产生高热将铝线尖端熔化，用压缩空气将熔融的铝雾化，然后加速喷射到基材表面，熔化温度大约在 630~680℃。
	陶瓷熔射	将陶瓷粉熔化，在压缩空气带送下，高速冲击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陶瓷膜。工作原理是在阳极和阴极间产生高频电弧，气体流经电极之间被电离，由此产生几厘米长的等离子弧，陶瓷粉从枪喷嘴外以粉末状注入等离子焰流，被熔化最后被气体加速并撞击至基材表面形成涂层，温度大约在 1800~2800℃。
	冷喷	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和载体，以干冰颗粒为被加速的粒子，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高速运动的固体干冰颗粒的动量变化、升华、熔化等能量转换，使被清洗物体表面的污垢、油污、残留杂质等迅速冷冻，从而凝结、脆化、被剥离，且同时随气流清除。不会对被清洗物体表面，特别是金属表面造成任何伤害，也不会影响金属表面的光洁度。
	表面化学处理	工艺：酸浸洗+溢流水洗； 酸洗采用 HF 和硝酸是为了彻底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锈蚀，避免氧化层残留影响器件性能，确保后续工艺的洁净度。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三连槽进行酸洗，分为三个槽体，旁边两个槽体为酸洗槽，两个酸洗槽功能属性一致，中间为水洗槽。酸洗时将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酸洗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工艺：采用碱浸洗+溢流水洗； 碱洗采用的是苛性钾，主要是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二连槽，分为两个槽体，小的为碱洗槽，大的为水洗槽。碱洗时将工件浸泡在碱洗槽中进行碱洗，碱洗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工艺：采用脱脂浸洗+溢流水洗； 脱脂采用的是脱脂剂，主要是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二连槽，分为两个槽体，小的为脱脂槽，大的为水洗槽。脱脂时将工件浸泡在脱脂槽中进行脱脂，脱脂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表 2-13 陶瓷件修复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表面处理	陶瓷件进厂后先进行检验，无法修复件直接返厂，然后对其进行表面处理，工艺仅为陶瓷熔射。	废包装材料 S1、 粉尘废气 G1
2	成品	陶瓷熔射后即成成品，成品无需在厂里储存，不合格品进行重新修复。	/

(2) RO 浓水回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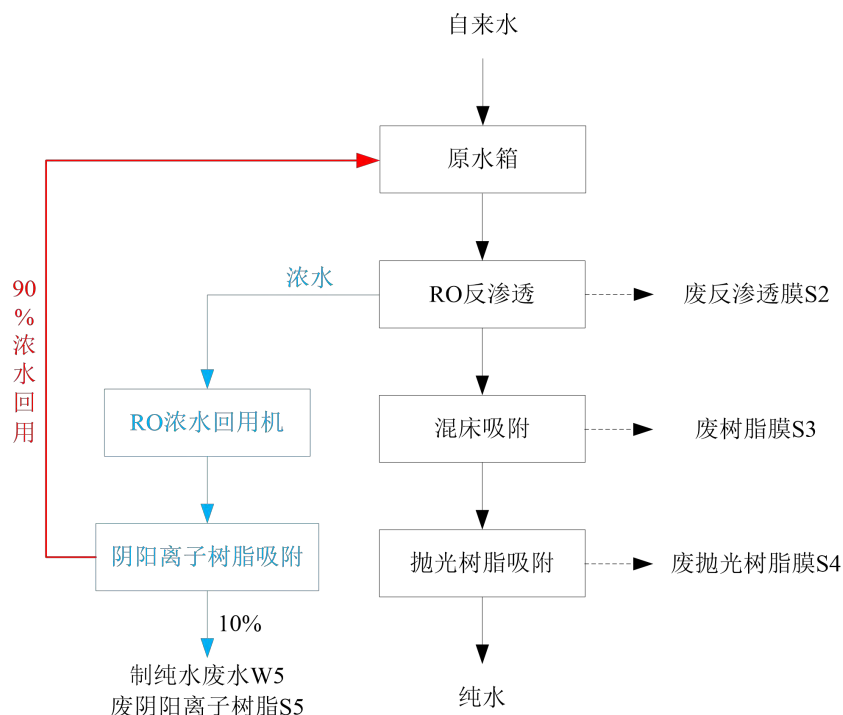


图 2-3 RO 浓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表 2-14 RO 浓水回用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浓水回用	RO 浓水进入浓水回用机中进行再次过滤，主要分为阳离子树脂和阴离子树脂，阳离子树脂使水变软，阴离子树脂中含被可置换的氢氧根离子，能置换出水中的酸根离子，同时使用阴离子树脂和阳离子树脂可以将水变为纯净水。经净化后的 90%作为自来水重新进行纯水制备（浓水添加比例约为 20%），剩余 10%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	制纯水废水 W5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 S5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a) 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

b) 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原辅材料及相关产污情况相应减少；

c) 本次验收时建设 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对现有项目 RO 浓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作为现有项目的节水措施;

d) 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 8 幢 1F 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 1 幢独立的仓库作为固废仓库使用。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15。

表 2-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储存能力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 8 幢 1F 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 1 幢独立的仓库作为固废仓库使用,将固废仓库从经开公司 8 幢 1F 调整至经开公司的东南角,

		由于固废仓库不涉及生产活动，因此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原环评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产品种类，目前产能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仅是固废仓库从经开公司 8 幢 1F 调整至经开公司的东南角，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 a）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
- b）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2026年4月~6月实际产生量(t)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8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2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废铁桶	0.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铁桶	暂未产生	预计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液态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23.222	/	由厂家回收	/	/	/	/	/
4	废破碎桶	液态原料包装	固态	废破碎桶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5	废包装材料	砂材、铝线、砂皮、陶瓷粉等包装、苛性钾、氢氧化	固态	废包装材料	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陶瓷粉包装）	0.12	0.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钠等外包装										
6	废内衬袋	苛性钾、氢氧化钠等内包装	固态	废内衬袋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7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砂	5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8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	固态	收集的粉尘	4.66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9	废酸	酸洗槽排放	液态	废酸	44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10	槽渣	酸洗槽、脱脂槽等清理	固态	槽渣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11	污水站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脱水污泥	15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12	废吸附剂	工件中吸附剂拆除	固态	废吸附剂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13	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	机修、生产	固态	含油或化学品抹布、手套	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或化学品抹布、手套	暂未产生	预计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	生产	固态	不含油或化学品的手套、口罩	1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1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16	废滤芯	滤芯更换	固态	废滤芯	0.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目前未产生	预计0.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	目前未产生	预计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	80kg/2a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	/	/	/	/
19	废树脂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树脂膜	600kg/3a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	/	/	/	/
20	废抛光树脂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树脂膜	0.2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	/	/	/	/
21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	浓水回用	固态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	500kg/6a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	目前未产生	500kg/6a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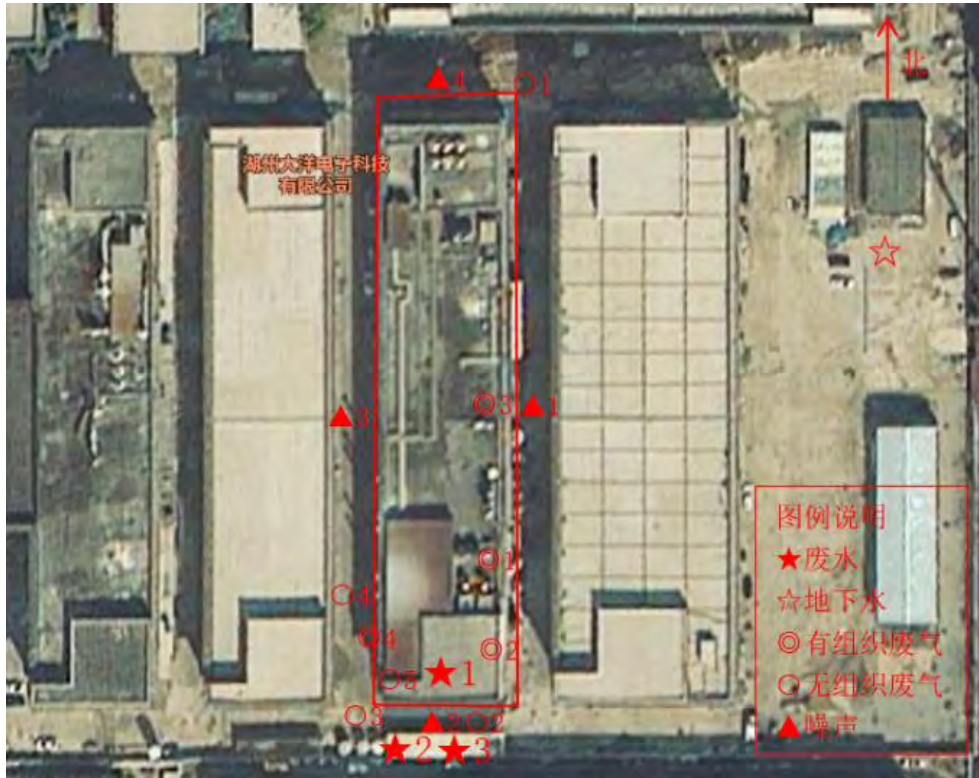


图 3-1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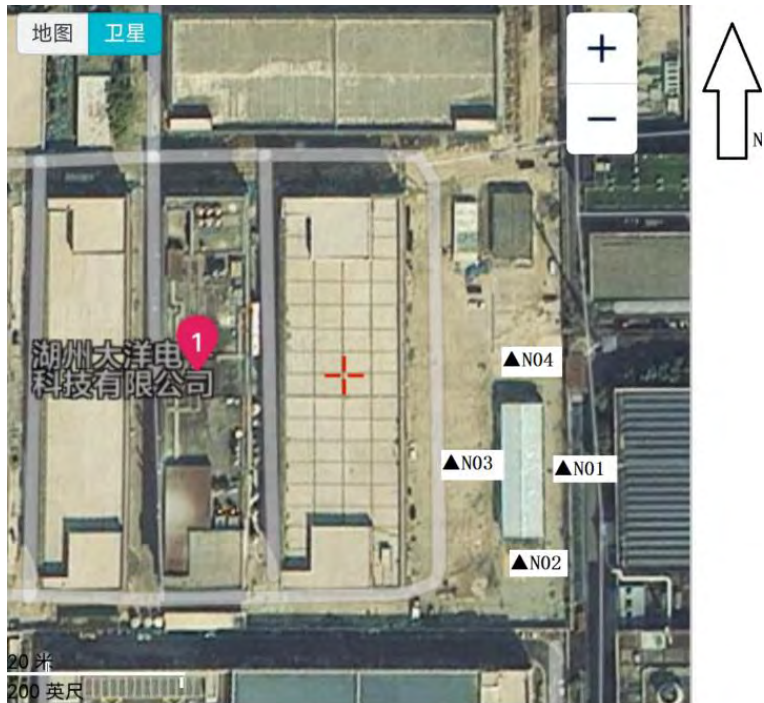


图 3-2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3.1.3 “三废”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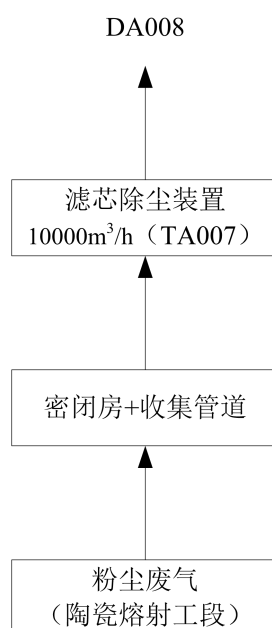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简图

滤芯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类似，其工艺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关键步骤：

a) 含尘气体进入：含尘气体通过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部，流速降低，较大颗粒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为避免大颗粒粉尘直接冲击滤筒，主机内滤筒上方通常装有防飞溅挡板。

b) 过滤过程：较小颗粒的粉尘随气体经过滤筒时，被截留在滤筒外表面，干净气体则通过滤筒孔隙进入内部，经出风口排出。过滤风速是核心参数，一般设计为 $\leq 0.8\text{m/s}$ 以保证除尘效率和滤筒寿命。

c) 清灰机制：当滤筒内外压差达到设定值时，清灰系统启动：①脉冲喷吹清灰：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瞬间喷向滤筒外表面，使粉尘脱落；②反吹风清灰：通过改变滤袋内外压差，使滤袋抖动实现清灰，分为二状态（鼓胀-吸瘪）和三状态（增加自然沉降）清灰方式。

d) 粉尘收集与排放：清灰后脱落的粉尘落入灰斗，通过卸灰阀定期排放。系统需监测压力降，异常时需及时排查滤筒堵塞或泄漏问题。

e) 维护与安全：定期检查：滤筒表面需无凹陷，密封条应呈“S”型压入槽内。

安全操作：禁止在设备周围放置易燃物，关机时需先关闭电源并等待设备完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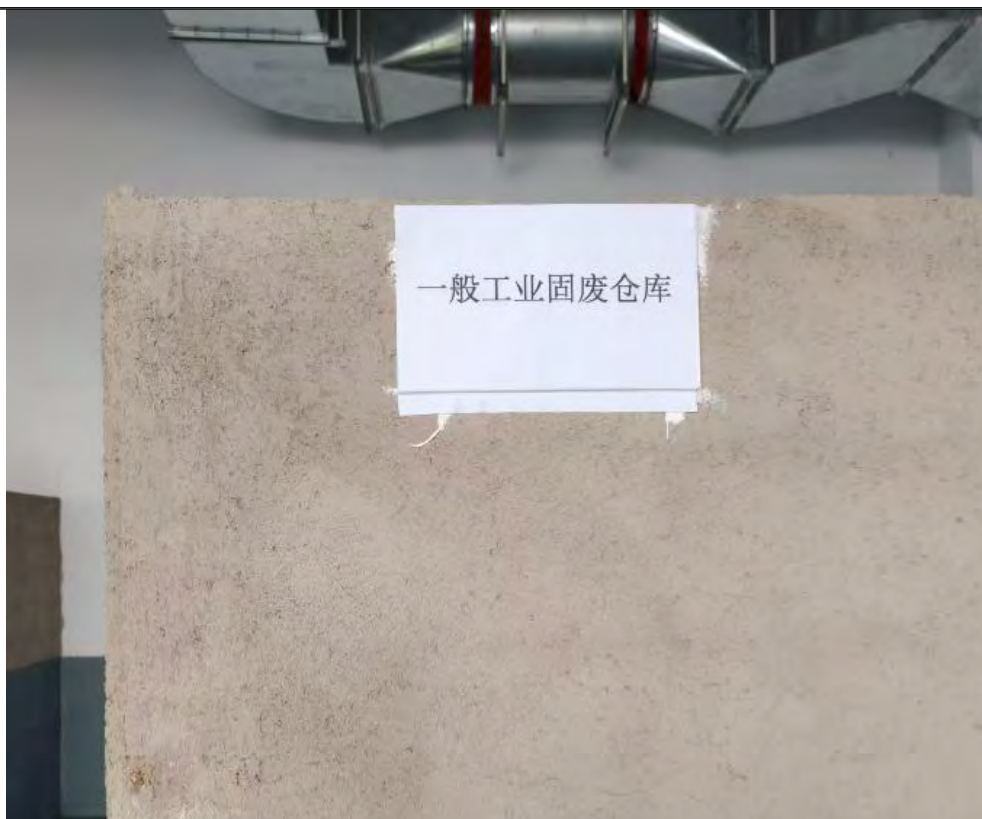
滤芯除尘装置（TA007）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3-5 固废暂存点照片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经开公司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经开公司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350m²。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液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3.1.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修理 C4330，无在线监测要求。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
			污水站	0 万元	生产废水处理（新增污水站）-未产生
	2	废气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	0 万元	酸雾废气处理-未产生
			布袋除尘装置	0 万元	喷砂废气处理（喷砂机自带）-未产生
			滤芯除尘装置	0 万元	铝熔射废气处理-未产生
			滤芯除尘装置	15 万元	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3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重新选址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重新选址
其他			风险防范等	5 万元	加强风险防范等

合计		30 万元		
----	--	-------	--	--

环保投资估算需 16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700 万元）的 9.7%；本次验收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300 万元）的 10%。另现有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包括新增一套蒸发器 150 万元、碱雾废气处理设施 5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500 万元）的 46%。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污水站	污水站	本次验收未涉及生产废水
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	本次验收未涉及酸雾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本次验收未涉及喷砂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铝熔射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装置-铝熔射废气处理	本次验收未涉及铝熔射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装置-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399\text{t/a}$ ，氨氮 $\leq 0.054\text{t/a}$ ， $\text{NO}_x \leq 1.071\text{t/a}$ ，颗粒物 $\leq 0.29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废抹布、

	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1.399\text{t/a}$，氨氮 $\leq 0.054\text{t/a}$，$\text{NO}_x \leq 1.071\text{t/a}$，颗粒物 $\leq 0.295\text{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6-M）。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废水及地下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镉	
铅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 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 量法 DZ/T 0064.9-2021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 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钾离子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钙离子 (Ca ²⁺)	
钠离子 (Na ⁺)	
镁离子 (Mg ²⁺)	
硫酸根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根 (NO ₃ ⁻)	
亚硝酸根 (NO ₂ ⁻)	
氯离子 (Cl ⁻)	
氟离子 (F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总大肠菌群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镍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重碳酸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表 5-2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及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5;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L-675, YQ260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YQ039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700X, YQ248
	镉		
	铅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25ml, YQ060-3
	钾离子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 1000, YQ247
	钙离子 (Ca ²⁺)		
	钠离子 (Na ⁺)		
	镁离子 (Mg ²⁺)		
	硫酸根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334
	硝酸根 (NO ₃ ⁻)		
	亚硝酸根 (NO ₂ ⁻)		
	氯离子 (Cl ⁻)		
	氟离子 (F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Q261
	汞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酸式滴定管, 25ml, YQ060-9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162, YQ002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X-50KBS, YQ004
	总大肠菌群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YQ039
	镍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25ml, YQ060-3
	重碳酸根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HJ1263-202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YQ14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PXSJ-216F, YQ15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3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22)

注：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点	丙酮、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4 次/天，检测 2 天
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点一		
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点二		
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点三		
厂区内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DA001	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进口	丙酮、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4	酸雾废气排放口进口	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酸雾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8	陶瓷熔射废气排放口进口（本次验收内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陶瓷熔射废气排放口出口（本次验收内容）		
DA011	碱雾废气排放口进口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碱雾废气排放口出口		
1#	污水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总铝、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2#	污水站出口		
3#	废水排放口		
地下水 1	项目所在地	水位、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硫酸盐、氯化物、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铜、镍	1 次/天，检测 1 天
地下水 2	南厂界		
地下水 3	北厂界		
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N01	厂界东侧（危废仓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危废仓库）		
N03	厂界西侧（危废仓库）		
N04	厂界北侧（危废仓库）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修复工 件种类	实际修复量	生产负荷
年修复 14 万 件集成电 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 光伏产业之 精密设备、 仪器及零组 件	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 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 光伏产业之 精密设备、 仪器及零组 件	2026-5-8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9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8%
		2026-5-9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50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100%
		2026-6-9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3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86%
		2026-6-10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7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4%
		2026-7-28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6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2%
		2026-7-29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5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0%
		2026-8-17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8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6%
		2026-8-18	集成电路、光电产 业、太阳能光伏产业 之精密设备、仪器及 零组件	陶瓷件	47 件（仅陶瓷 熔射工艺）	94%
备注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检测期间，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9。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08	2026.05.0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8	0.81
			第二次	0.46	0.71
			第三次	0.43	0.68
			第四次	0.47	0.70
			最高值	0.48	0.8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43	241
			第二次	245	243
			第三次	242	239
			最高值	245	243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3	0.04
			第二次	0.04	0.05
			第三次	0.04	0.05
			第四次	0.03	0.04
			最高值	0.04	0.05
	氟化物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22	0.022
			第二次	0.023	0.023
			第三次	0.023	0.023
			最高值	0.023	0.02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4	0.079
			第二次	0.054	0.061
			第三次	0.080	0.075
			最高值	0.080	0.079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69
			第二次	1.18	1.67
			第三次	1.16	1.71
			第四次	1.33	1.76
			最高值	1.33	1.7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59	258
			第二次	263	264
			第三次	261	259
			最高值	263	264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7	0.08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9	0.10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1	0.033
			第二次	0.032	0.033
			第三次	0.030	0.029
			最高值	0.032	0.03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46	0.054
			第二次	0.054	0.079
			第三次	0.078	0.060
			最高值	0.078	0.079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最高值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22	1.22
第三次				1.16	1.24
第四次				1.19	1.25
最高值				1.22	1.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57	255
			第二次	263	264
			第三次	260	266
			最高值	263	264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9	0.09
			第三次	0.09	0.10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2	0.033
			第二次	0.033	0.033
			第三次	0.033	0.032
			最高值	0.033	0.03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9	0.074
			第二次	0.054	0.079
			第三次	0.075	0.054

			最高值	0.079	0.079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20	1.66
			第二次	1.27	1.65
			第三次	1.26	1.37
			第四次	1.00	1.41
			最高值	1.27	1.6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66	256
			第二次	263	258
			第三次	257	260
			最高值	266	260
		氨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8	0.09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9	0.10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第一次	0.034	0.034
			第二次	0.034	0.034
			第三次	0.033	0.033
			最高值	0.034	0.0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4	0.066
			第二次	0.075	0.066

			第三次	0.063	0.060
			最高值	0.075	0.066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74	1.77
			第二次	1.79	1.80
			第三次	1.76	1.74
			第四次	1.80	1.76
			最高值	1.80	1.80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8 测定值			2026.07.2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8	27.6	27.4	29.2	30.3	30.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5.2	5.3	5.4	5.4	5.3	5.4	
标干流量	m³/h	2.61×10³	2.65×10³	2.70×10³	2.68×10³	2.62×10³	2.66×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60.8	60.3	58.4	55.0	54.8	55.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9.8			5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9	0.160	0.158	0.147	0.144	0.14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9			0.146			
丙酮 浓度	mg/m³	8.09	33.2	33.5	33.2	12.6	50.0	

丙酮 平均浓度	mg/m ³	24.9			31.9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880	0.0904	0.0890	0.0330	0.133
丙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5			0.0850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8 测定值			2026.07.2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5	26.4	27.1	28.2	27.9	28.3
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排气流速	m/s	5.6	5.7	5.8	5.6	5.7	5.8
标干流量	m³/h	2.90×10³	2.94×10³	2.96×10³	2.88×10³	2.92×10³	2.95×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4.84	4.96	4.94	4.95	4.91	4.9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25			4.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0	0.0146	0.0146	0.0143	0.0143	0.01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4			0.0144		
丙酮 浓度	mg/m³	2.74	1.84	2.51	2.53	1.22	3.17
丙酮 平均浓度	mg/m³	2.36			2.31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³	5.41×10 ⁻³	7.43×10 ⁻³	7.29×10 ⁻³	3.56×10 ⁻³	9.35×10 ⁻³
丙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6.73×10 ⁻³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进口（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0	31.0	31.0	28.8	28.8	28.8
水分含量	%	3.4	3.4	3.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9.1	9.1	9.1	9.2	9.2	9.2
标干流量	m³/h	3.24×10⁴	3.24×10⁴	3.23×10⁴	3.30×10⁴	3.30×10⁴	3.30×10⁴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56	0.53	0.55	0.54	0.52	0.50
氟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0.55			0.52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71	0.0178	0.0178	0.0172	0.165
氟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72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进口（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2	31.5	31.1	28.8	28.8	28.8
水分含量	%	3.4	3.4	3.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9.1	9.1	9.1	9.2	9.3	9.3
标干流量	m ³ /h	3.39×10 ⁴	3.34×10 ⁴	3.38×10 ⁴	3.31×10 ⁴	3.32×10 ⁴	3.34×10 ⁴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96	1.01	1.05	0.95	0.95	0.94
硫酸雾 平均浓度	mg/m ³	1.01			0.95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337	0.0355	0.0314	0.0315	0.0314
硫酸雾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9			0.03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7.8	7.5	8.1	7.4	8.4	7.6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7.8			7.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64	0.250	0.274	0.245	0.279	0.25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3			0.259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3	35.7	35.7	33.2	33.2	33.2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9.0	9.5	9.6	9.2	9.2	9.3
标干流量	m ³ /h	3.15×10 ⁴	3.46×10 ⁴	3.34×10 ⁴	3.28×10 ⁴	3.28×10 ⁴	3.30×10 ⁴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0	0.09	0.08	0.07	0.08	0.09

氟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0.09			0.08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11×10 ⁻³	2.67×10 ⁻³	2.30×10 ⁻³	2.62×10 ⁻³	2.97×10 ⁻³
氟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2.63×10 ⁻³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2	35.2	35.2	33.2	34.3	34.3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9.0	9.0	9.3	9.3	9.2	9.3	
标干流量	m³/h	3.26×10 ⁴	3.15×10 ⁴	3.25×10 ⁴	3.31×10 ⁴	3.27×10 ⁴	3.29×10 ⁴	
硫酸雾 浓度	mg/m³	0.38	0.36	0.38	0.38	0.38	0.35	
硫酸雾 平均浓度	mg/m³	0.37			0.37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13	0.0124	0.0126	0.0124	0.0115	
硫酸雾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2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0.8	0.8	0.7	0.7	0.8	0.8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0.8			0.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61	0.0252	0.0228	0.0232	0.0262	0.0263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52			

表 7-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5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1	26.9	26.8	25.5	25.7	25.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9.5	9.5	9.5	9.3	9.3	9.3	
标干流量	m³/h	1.78×10⁴	1.78×10⁴	1.78×10⁴	1.75×10⁴	1.75×10⁴	1.75×10⁴	
氨 浓度	mg/m³	2.41	2.29	2.36	2.51	2.39	2.46	
氨 平均浓度	mg/m³	2.35			2.45			

氨 排放速率	kg/h	0.0429	0.0408	0.0420	0.0439	0.0418	0.0430
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29		

表 7-1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酸喷淋+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5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1	22.5	22.5	22.9	23.5	23.6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2	4.2	4.2	
排气流速	m/s	9.9	10.0	9.9	9.7	9.6	9.6	
标干流量	m³/h	1.89×10⁴	1.89×10⁴	1.88×10⁴	1.84×10⁴	1.81×10⁴	1.81×10⁴	
氨 浓度	mg/m³	1.21	1.11	1.18	1.34	1.25	1.31	
氨 平均浓度	mg/m³	1.17			1.30			
氨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10	0.0222	0.0247	0.0226	0.0237	
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37			

表 7-11 废气检测结果（DA011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5.08	2605Y088-气 -008-101	10:51	DA011 进口	851	851
	2605Y088-气 -008-102	12:54		630	
	2605Y088-气 -008-103	14:55		724	
	2605Y088-气 -009-101	10:51	DA011 出口	354	354
	2605Y088-气 -009-102	12:55		269	
	2605Y088-气 -009-103	14:55		309	
2026.05.09	2605Y089-气 -008-101	10:18	DA011 进口	724	977
	2605Y089-气 -008-102	12:38		977	
	2605Y089-气 -008-103	14:38		851	

	2605Y089-气 -009-101	10:18	DA011 出口	229	309
	2605Y089-气 -009-102	12:38		309	
	2605Y089-气 -009-103	14:38		269	

表 7-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进口（4#）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9	18.9	18.9	18.8	18.8	18.8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6.8	16.8	16.8	16.6	16.6	16.7	
标干流量	m³/h	1.57×10⁴	1.57×10⁴	1.57×10⁴	1.59×10⁴	1.56×10⁴	1.56×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3	26	25	24	25	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5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361	0.408	0.392	0.382	0.390	0.4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87			0.398			

表 7-1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出口（4#）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3	18.3	18.3	17.3	17.3	17.3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6.4	16.4	16.5	16.2	16.2	16.2
标干流量	m³/h	1.58×10⁴	1.54×10⁴	1.56×10⁴	1.54×10⁴	1.55×10⁴	1.56×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7	2.3	2.6	2.8	2.5	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5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354	0.0406	0.0431	0.0388	0.035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392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4~表 7-19。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1#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5-水-001-001	2606Y165-水-001-002	2606Y165-水-001-003	2606Y165-水-001-00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
化学需氧量	176	192	182	175	181
氟离子 (F ⁻)	22.6	22.5	22.5	22.5	22.5
铜	1.60	1.56	1.54	1.56	1.56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2.00	2.14	2.06	2.12	2.08
铝 (μg/L)	736	735	714	745	732
总氮	5.05	4.88	5.05	4.93	4.98
氨氮	1.47	1.45	1.47	1.44	1.46
总磷	0.33	0.33	0.37	0.33	0.34
悬浮物	21	20	22	19	20
石油类	7.38	7.31	6.76	6.69	7.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3	63.2	72.4	68.4	68.6

表 7-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1#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6-水-001-001	2606Y166-水-001-002	2606Y166-水-001-003	2606Y166-水-001-004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7	/
化学需氧量	186	199	180	186	188
氟离子（F ⁻ ）	23.2	23.6	23.0	23.3	23.2
铜	1.60	1.60	1.63	1.70	1.63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2.18	2.02	2.01	2.10	2.08
铝（μg/L）	708	707	728	745	722
总氮	4.91	4.84	4.97	4.90	4.90
氨氮	1.49	1.47	1.49	1.46	1.48
总磷	0.30	0.33	0.36	0.33	0.33
悬浮物	19	17	18	20	18
石油类	7.47	7.12	7.68	7.83	7.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9.3	72.5	65.1	67.9

表 7-1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2#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5-水-002-001	2606Y165-水-002-002	2606Y165-水-002-003	2606Y165-水-002-004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5	/
化学需氧量	96	95	86	90	92
氟离子（F ⁻ ）	2.05	2.04	2.09	2.02	2.05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 (µg/L)	77.2	75.3	75.6	76.7	76.2
总氮	2.99	2.88	2.93	2.93	2.93
氨氮	0.656	0.667	0.644	0.632	0.649
总磷	0.16	0.13	0.13	0.13	0.14
悬浮物	10	9	11	8	10
石油类	1.70	2.06	2.41	1.98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6.8	30.4	31.6	33.0

表 7-1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2#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6-水-002-001	2606Y166-水-002-002	2606Y166-水-002-003	2606Y166-水-002-004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
化学需氧量	93	97	90	95	94
氟离子 (F ⁻)	1.94	1.98	2.00	2.00	1.98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 (µg/L)	115	73.7	76.0	75.7	85.1
总氮	2.86	2.78	2.91	2.84	2.85
氨氮	0.68	0.69	0.67	0.66	0.68
总磷	0.12	0.13	0.11	0.13	0.12
悬浮物	8	9	7	10	8
石油类	1.70	2.06	2.41	2.08	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3.4	30.9	31.2	32.6

表 7-1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企业总排放口3#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5-水-003-001	2606Y165-水-003-002	2606Y165-水-003-003	2606Y165-水-003-00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80	85	83	79	82
氟离子（F ⁻ ）	1.15	0.915	1.13	1.25	1.11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μg/L）	27.2	29.8	28.3	28.6	28.5
总氮	4.71	4.56	4.58	4.78	4.66
氨氮	1.35	1.35	1.38	1.37	1.36
总磷	0.29	0.33	0.30	0.32	0.31
悬浮物	14	15	13	16	14
石油类	1.74	2.16	1.89	1.71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0.6	31.8	34.2	31.6

表 7-1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企业总排放口3#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6-水-003-001	2606Y166-水-003-002	2606Y166-水-003-003	2606Y166-水-003-00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91	88	93	81	88
氟离子（F ⁻ ）	1.14	1.33	1.29	1.15	1.23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 (μg/L)	28.1	29.1	28.9	30.5	29.2
总氮	4.61	4.46	4.44	4.72	4.56
氨氮	1.38	1.37	1.41	1.39	1.39
总磷	0.29	0.31	0.30	0.29	0.30
悬浮物	14	12	13	15	14
石油类	1.77	2.08	1.83	1.72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30.9	33.7	29.1	30.6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5.09			III类标准值
采样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性状描述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项目名称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样品编号	2605Y089-水-017-001	2605Y089-水-018-001	2605Y089-水-019-001	
pH 值 (无量纲)	7.6	7.3	7.7	6.5≤pH≤8.5
水位 (m)	3.86	1.87	2.63	-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05
溶解性固体总量	498	680	920	≤1000
总硬度	101	249	407	≤450
钾离子 (K ⁺)	3.31	9.53	9.04	-
钙离子 (Ca ²⁺)	32.8	78.0	88.9	-
钠离子 (Na ⁺)	23.4	39.6	196	≤200
镁离子 (Mg ²⁺)	6.56	13.1	42.0	-
硫酸根 (SO ₄ ²⁻)	13.2	107	2.28	≤250
硝酸根 (NO ₃ ⁻)	6.47	2.63	7.31	≤20.0
亚硝酸根 (NO ₂ ⁻)	<0.016	<0.016	<0.016	≤1.00
氯离子 (Cl ⁻)	22.6	32.4	151	≤250
氟离子 (F ⁻)	0.045	0.396	<0.006	≤1.0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汞 (μg/L)	0.70	0.75	0.70	≤0.001
砷 (μg/L)	6.2	4.9	4.9	≤0.01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铁	<0.016	<0.016	<0.016	≤0.3
锰	0.063	0.048	0.055	≤0.10
铜	<0.007	<0.007	<0.007	≤1.0
镍	<0.012	<0.012	<0.012	≤0.02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镉 (μg/L)	<0.05	<0.05	<0.05	≤0.005
铅 (μg/L)	<0.09	<0.09	<0.09	≤0.01
碳酸根	<5	<5	<5	-
重碳酸根	131	220	720	-
氨氮	0.492	0.475	0.457	≤0.50
耗氧量	1.8	1.5	1.8	≤3.0

表 7-21 常规离子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钾 (mmol/L)	1.02	1.72	8.52
钠 (mmol/L)	0.27	0.55	1.75
钙 (mmol/L)	0.82	1.95	2.22
镁 (mmol/L)	0.08	0.24	0.23
碳酸根离子 (mmol/L)	0.64	0.91	4.25
碳酸氢根离子 (mmol/L)	0.14	1.11	0.02
氯离子 (mmol/L)	0.08	0.08	0.08
硫酸根离子 (mmol/L)	2.15	3.61	11.80
阳离子合计 (mmol/L)	3.29	6.96	16.70
阴离子合计 (mmol/L)	3.22	6.90	16.26
阴阳离子差值	1.1%	0.4%	1.3%

根据阴阳离子平衡分析,检测点位地下水中阴阳离子摩尔浓度比值均接近 1:1,地下水阴阳离子基本平衡。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4。

表 7-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侧 1#	2026.05.08	10:50-10:52	设备噪声	60
厂界南侧 2#		10:55-10:57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3#		11:01-11:0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4#		11:06-11:08	设备噪声	57
厂界东侧 1#	2026.05.09	10:41-10:43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侧 2#		10:46-10:48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3#		10:52-10:54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4#		10:58-11:00	设备噪声	59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表 7-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01）	2026/08/17 16:26	设备噪声	62	5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8/17 22:00		52	47	
厂界南侧（N02）	2026/08/17 16:29	设备噪声	60	56	
	2026/08/17 22:03		49	47	
厂界西侧（N03）	2026/08/17 16:32	设备噪声	61	56	
	2026/08/17 22:06		51	48	
厂界北侧（N04）	2026/08/17 16:35	设备噪声	61	56	
	2026/08/17 22:09		52	49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18 09:32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8/18 22:43		48	45	
厂界南侧 (N02)	2026/08/18 09:35	设备噪声	61	58	
	2026/08/18 22:46		50	47	
厂界西侧 (N03)	2026/08/18 09:38	设备噪声	67	58	
	2026/08/18 22:49		53	47	

厂界北侧（N04）	2026/08/18 09:41	设备噪声	79	59	
	2026/08/18 22:52		49	46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5.08	09:20	晴	东北	1.2	15	101.7
	11:20	晴	东北	1.2	18	101.5
	13:20	晴	东北	1.2	20	101.4
	15:20	晴	东北	1.2	19	101.2
2026.05.09	09:10	晴	东北	1.2	18	102.9
	11:10	晴	东北	1.2	20	102.8
	13:10	晴	东北	1.2	21	102.7
	15:10	晴	东北	1.2	22	102.7

表 7-26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8/17	东	3.3	31	100.7	晴
2026/08/18	东	3.2	35	100.8	多云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27。

表 7-2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核算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4980	/	不涉及
	COD _{Cr}	1.399	/	不涉及
	氨氮	0.054	/	不涉及
	总氮	0.326	/	不涉及
废气	NO _x	1.071	/	不涉及
	颗粒物	0.295（其中陶瓷熔射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	0.09	符合

注：颗粒物（陶瓷熔射工段）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395×1875×10⁻³=0.074t/a，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产能为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则实际排放量=0.074+0.016=0.09t/a。

表 7-28 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次环评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90464	55484	34980	54096	符合
	COD _{Cr}	3.618	2.219	1.399	2.164	符合
	氨氮	0.084	0.03	0.054	0.029	符合
	总氮	0.504	0.178	0.326	0.174	符合
	总镍	0.0006	0.0006	/	0.0006	符合
	总铬	0.0009	0.0009	/	0.0009	符合
	六价铬	0.0003	0.0003	/	0.0003	符合
废气	VOCs	0.05	0.05	/	0.0392	符合
	NO _x	1.145	0.0739	1.071	0.073	符合
	颗粒物	0.366	0.0714	0.295 (其中陶瓷熔射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	0.09	符合

注：环评审批时不涉及对现有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提出整改措施，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现有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检测及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VOCs 排放有组织量 = $0.0144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346 \text{t/a}$ ，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则实际排放量 = $0.0346 + 0.0046 = 0.0392 \text{t/a}$ ；

NO_x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NO_x 排放有组织量 = $0.025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0605 \text{t/a}$ ，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则实际排放量 = $0.0605 + 0.0125 = 0.073 \text{t/a}$ 。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陶瓷熔射工段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溶剂清洗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90.9%，丙酮去除效率约为 90%。酸雾废气处理装置氟化物去除效率约为 83.2%，硫酸雾去除效率约为 64.6%，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约为 90%。碱雾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效率约为 45%，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58%。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表 7-29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mg/L（平均值）	出口浓度 mg/L（平均值）	去除率（%）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4.5	93	50
	氟离子（F ⁻ ）	22.85	2.015	91
	铜	1.595	<0.05	97
	总铬	<0.03	<0.03	/
	六价铬	<0.004	<0.004	/
	镍	<0.05	<0.05	/
	铁	2.08	<0.03	99
	铝（μg/L）	727	80.65	89
	总氮	4.94	2.89	41
	氨氮	1.47	0.665	55
	总磷	0.335	0.13	61
	悬浮物	19	9	53
	石油类	7.28	2.05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5	32.8	52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镍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铁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NH₃-N、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C 级限值,总铝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中的太湖流域直接排放要求。

(2) 该企业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中所列限值要求。

溶剂清洗废气污染因子为丙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酸雾废气排放口(DA004)中的硫酸雾、氟化物、氢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碱雾废气排放口(DA011)中的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5) 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酮浓度符合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中所列限值要求。

(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废仓库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颗粒物、VOCs、氨氮、COD_{Cr}、NO_x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1.3 总体结论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关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6〕1 号

关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 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

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504-330552-04-02-76885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9）第2-3607号）、关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14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5〕32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389号3号厂房。本次扩建项目租用湖州经开物产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烤箱、喷砂机、超音波机、PP柜式三联槽、干冰机等国产设备145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修复14万件集成电路及光电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399\text{t/a}$ ，氨氮 $\leq 0.054\text{t/a}$ ， $\text{NO}_2 \leq 1.071\text{t/a}$ ，颗粒物 $\leq 0.29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

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0350082341Y
法定代表人	杨敏祐		联系电话	13927705047
联系人	袁佳		联系电话	137358450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20° 03′ 3.091″ 中心纬度 30° 51′ 35.57″			
预案名称	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预案签署人	杨敏祐	报送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26-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源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0350082341Y001U

单位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敏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修理,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350082341Y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危废协议复印件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6101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1	丙酮	900-402-06	23
2	污泥(湿污泥)	336-064-17	400
3	废砂	336-064-17	60
4	废砂	900-041-49	25
5	废抹布、废手套及废口罩	900-041-49	20
6	废机油	900-218-08	1
7	废槽渣	336-064-17	1
8	废吸附剂	900-041-49	15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10	废酸(硝酸)	900-300-34	200
11	废酸(混合酸)	900-300-34	200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由甲方提供

三、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

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停产、生产整顿等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法人代表:
签订人:许建江 签订人:吴登攀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13059981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389号3号厂房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税号:91330500350082341Y
/0579-88320917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335061701018010159974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电话:0572-2086308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丙酮	900-402-06	23	2000
2	污泥（湿法泥）	336-064-17	400	1100
3	废砂	336-064-17	60	2000
4	废砂	900-041-49	25	2000
5	废抹布、废手套及废口罩	900-041-49	20	2000
6	废机油	900-218-08	1	2000
7	废槽渣	336-064-17	1	2000
8	废吸附剂	900-041-49	15	2000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2000
10	废酸（硝酸）	900-300-34	200	3300
11	废酸（混合酸）	900-300-34	200	3300

注：货物处置的运输吨位，由乙方根据实际生产产量及仓库库存情况灵活确定，可选择 20 吨/车或 30 吨/车的运输标准。特定情况下，单次运输量不足对应车型标准吨位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按成处置，不得以此为由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二、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三、甲方指定运输车辆所属公司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甲方应于装货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供指定运输公司的官方车辆名录、车牌号及对接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有权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实，若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不完整或延迟提供，导致乙方无法准确核实，进而造成货物被非指定车辆运离厂区的，（包含延误装货或不能正常出货的情况）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若因非乙方主观过错（如车辆冒用指定公司资质）导致货物转移，乙方在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后，免除全部责任，甲方需自行承担货物追回、损失赔偿等相关事宜。

四、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五、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六、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鑫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许建江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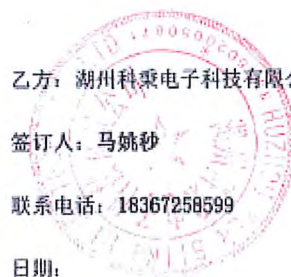


乙方：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马姚秒

联系电话：18367258599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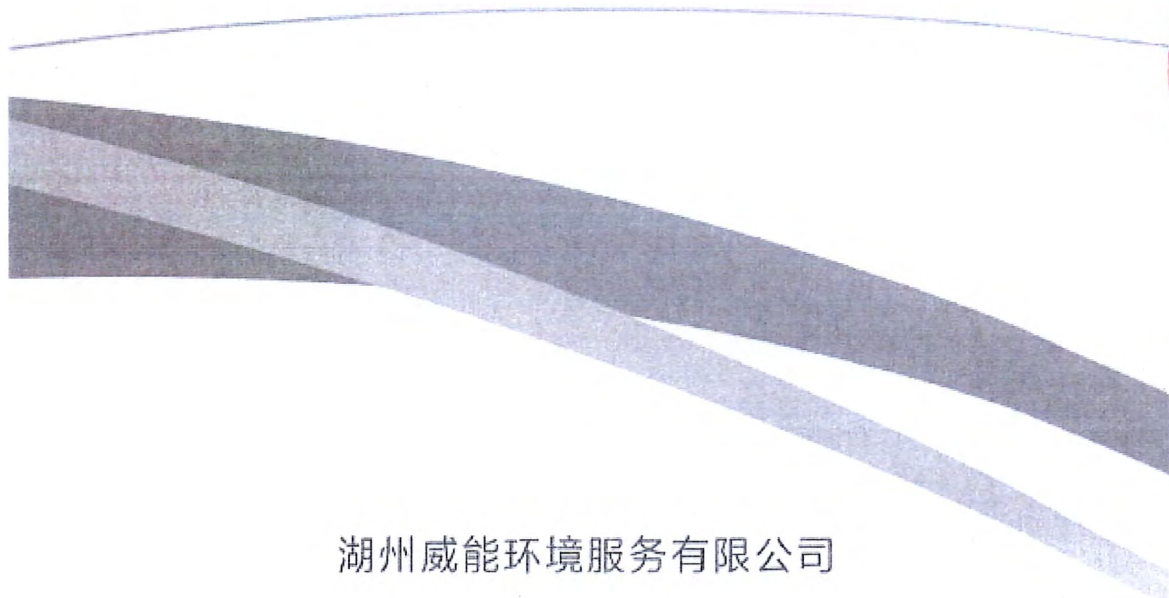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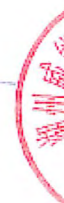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N-G26-WX-117（2025-12020）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



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际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废物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砂	336-064-17	固态	60	1400	填埋
废槽渣	336-064-17	固态	1	1400	填埋
废丙酮	900-402-06	液态	20	2200	焚烧
废砂	900-041-49	固态	25	2300	焚烧
废抹布、废手套及废 口罩	900-041-49	固态	10	2300	焚烧
废吸附剂	900-041-49	固态	5	2300	焚烧
废机油	900-218-08	液态	1	220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2200	焚烧
收集粉尘	900-041-49	固态	5.5	2300	焚烧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0.5	2200	焚烧
废内衬袋	900-041-49	固态	2	2300	焚烧
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0.3	2300	焚烧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0.5	23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元（大写：/）。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

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 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章)：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委托方）：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提供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等相关事宜，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有《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协议编号WN-G26-WX-117（2025-12020）（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相关内容做如下补充：

1、就原协议第六款“服务价格及结算方法”第一条中约定的废砂、废机油桶、废滤芯、的处置量补充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原协议约定处置量（吨/年）	补充后处置量（吨/年）
废砂	336-064-17	固态	60	76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0.5	0.52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0.5	0.65

2、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原协议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02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YLZS-J202633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5 年【12】月【19】日在【浙江湖州】签署。

委托方: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350082341Y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敏祐

受托方: 浙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JVLPT7C

联系地址: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宝龙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翁瑞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下称“危废”或“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 1、代码: 900-300-34
- 2、危废名称: 废液
- 3、特性(形态): 液体
- 4、包装方式: 吨桶
- 5、处置数量: 400 T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6、处置方式: 原材料利用, R0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货款/处置费

- 1、甲方应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安排转移。
- 2、货款/处置费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
- 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开票。

4、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水分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支付甲方的货款，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质量标准

1、乙方有权派员至甲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现场采样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甲方必须保证所采样废物与实际产生且甲方拟转移的废物一致。采样后，乙方对废物样品进行实验分析，经乙方认可的方可转移，且转移的废物必须为双方确定规格的废物。

2、若甲方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形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物，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危废存储运输标准的专用包装容器，严格执行专桶专用要求，各类危废对应包装不得混用。因乙方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未落实专桶专用或包装本身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运输方式、交货

1、乙方应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甲方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所发生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费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及运输合同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及乙方备案，并上传危废网站。

3、甲方在产废及装车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检查危废及其包装情况，防止危废存在扬散、流失、渗漏的问题。为避免上述问题，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

4、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备案。

5、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一般 80 吨地磅，最大允许误差为 ± 60 公斤，若误差超出最大允许磅差范围，以联单记载的接收数量为准。

6、甲方提供的危废，应分类包装，并标注“标签”，标签内容清晰。若甲方未进行分类包装，或未张贴危废标签，或包装及危废标签不符合规定，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当严格按照联单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包装等向乙方提供危废，不得掺入其他危废、物质，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的。若发现实物与联单上记录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例如甲方有掺入其他危废等），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废，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失实（例如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后续危废的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等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例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在出厂前在最新审批系统生成联单等。未按照相关规定转移，乙方有权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5、为了防止他人假冒处置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甲方必须提前 1-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事宜，并告知预转移数量，便于乙方做好验货及处置准备，乙方必须在与甲方商订的时间内到达甲方装车地点，如果未及时到达或是随意取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凭已备案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出车人和由甲方盖公章的真实有效联单进行废物转移。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废转移联单的，乙方有权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6、乙方负责危废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废酸的吨桶必须无泄露（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甲方装车完成后，处理完成危废平台上的转移启动，通知废物运输单位驾驶员出发，才能出发转移危废。
- 7、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双方违约，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乙双方违约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乙双方向第三人或行政机关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为此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等。
- 2、在危废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前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伤亡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如运输方逃避责任、无法追偿或没有能力承担责任，则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资料
用
181803

HUZHOU KCP

- 1、甲方指定【马姚秒】为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8367258599】；乙方指定【
】为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双方由以上二人负责联络协调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批准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批准的，合同自环保部门不予备案/批准的通知出具之日解除。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一份。（与补充合同不符）（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马姚秒

电话：18367258599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工业园区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翁瑞洪

委托代理人：高锡江

电话：0579-89010551

地址：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宝龙路7号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08001

甲方：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状态	特性	处置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主要化学成分
污泥	336-064-17	固态	T/C	150	1100	
一般废砂	336-064-17	固态	T/C	120	1500	
脱水污泥	336-064-17	固态	T/C	200	1800	

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甲方必须安装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识（0.45吨以上贴两张有二维码的电子标识）后并负责装入无泄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的吨袋内。
-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等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待处置的废物中。
- (5) 甲方有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 (6)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马经理（手机号码 17606535835）。

乙方：

- (1)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转移时间及转移计划，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 (2) 乙方有按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量，取得处置费用的权利。
- (3)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主管部门进行联单申报，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及时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工作。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具备处置（利用）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合法有效。

(5) 装车前,甲方应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若发现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放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洒落,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6)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利用)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所签危废因脱水、蒸发程度影响,不可避免出现半固状态,甲方根据危废形态装入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防渗吨袋里。乙方需安排转运车辆做好防渗漏措施。

(8) 合同签署前,由乙方负责安排取样并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双方根据检测结果协商确定处置服务价格。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擅自单方面暂停、中断与甲方的合作。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甲方负责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处置费按 乙方 的过磅数量结算。过磅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处置费用支付:

(1) 乙方转移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后,按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除乙方确认的账户以外的账户及支付方式,乙方均不承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环保政策问题或因乙方实际经营能力已超出危废证核准处置量,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5)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王总 (手机号码: 17606767607)。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电话:0572-2086308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335061701018010159974
税号:91330500350082341Y
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金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外丰路 55 号
电话:0576-84217113
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西门支行
账号:530303054500015
税号:91331003MA29WHT98U
日期:2026.9.8

(3)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

特此证明！



附件七、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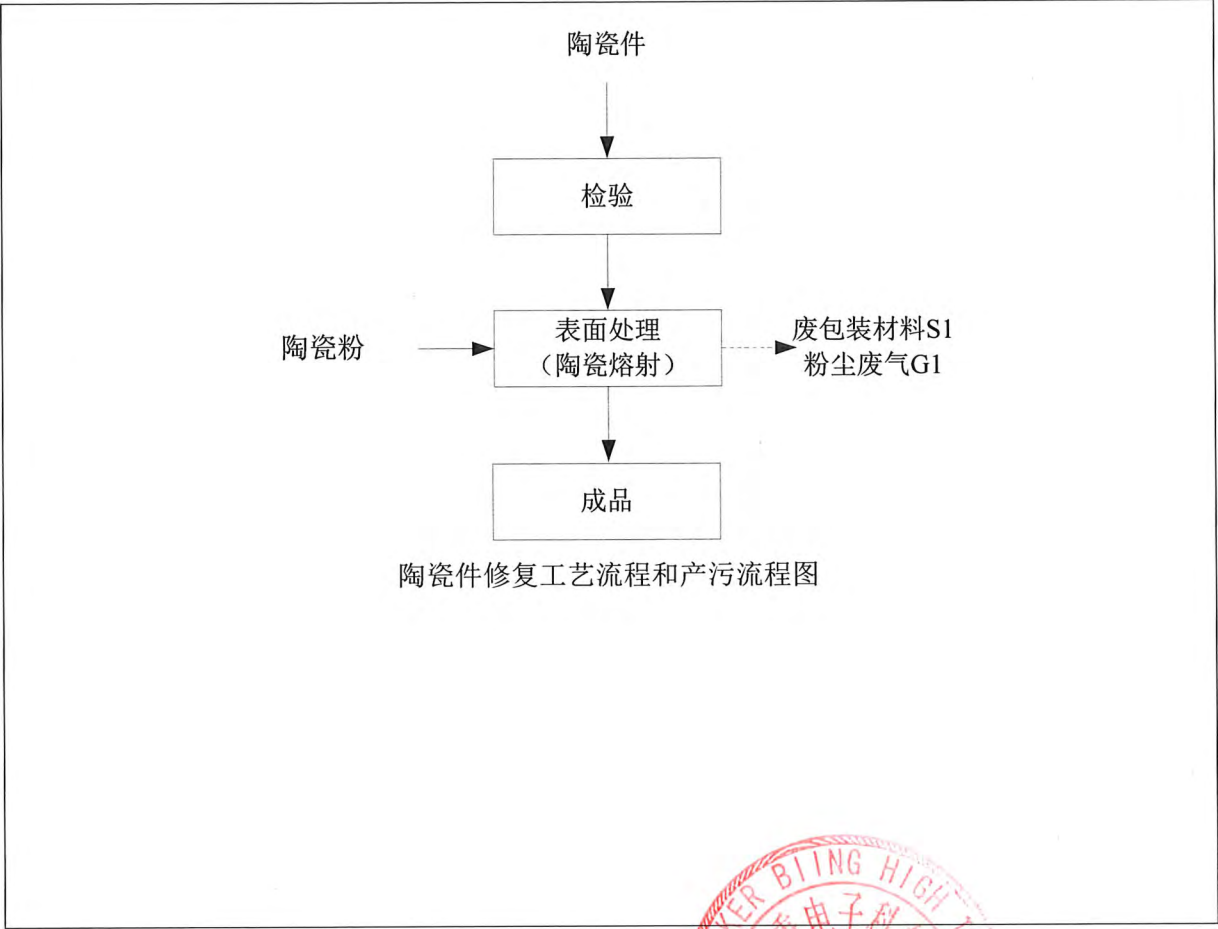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压式喷砂机	XF-GY1212	6	0	-6 (保留)
2	普压式喷砂机	XF-SD1200/1A-A	3	0	-3 (保留)
3	PP 柜式三连槽 (酸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1	0	-21 (保留)
4	高压水槽	1300mm×1300mm× 2000mm	3	0	-3 (保留)
5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3	0	-13 (保留)
6	PP 柜式二连槽 (脱脂+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7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8	陶瓷熔射机及附件	F4mbxl	1	1	/
9	机械手臂	PR1400P	1	1	/
10	干冰机	400g	3	0	-3 (保留)
11	铝熔射机	Sulzer Metco	1	0	-1 (保留)
12	机械手臂	20iB	1	0	-1 (保留)
13	PP 柜式二连槽 (碱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	0	-2 (保留)
14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4	0	-4 (保留)
15	无尘烤箱 (电加热)	XTS-4001	8	0	-8 (保留)
16	一般烤箱 (电加热)	XSTS-1200	3	0	-3 (保留)
17	真空烤箱 (电加热)	ZTS-1700	2	0	-2 (保留)
18	超音波机	28HZ/40HZ	17	0	-17 (保留)
19	PP 二连槽 (超音波槽)	1800mm×800mm× 800mm	9	0	-9 (保留)
20	PP 二连槽 (超音波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 (保留)
21	超音波槽	800mm×700mm×600mm	17	0	-17 (保留)
22	PP 二连槽 (水洗研磨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 (保留)
23	PP 水槽	2000mm×1000mm× 700mm	7	0	-7 (保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24	空气粒子计数器	TSI9110	1	0	-1 (保留)
25	表面粒子计数器	SCP11	1	0	-1 (保留)
26	水粒子测试仪	LPC0.1	2	0	-2 (保留)
27	超纯水设备	14t/h	1	0	-1 (保留)
28	RO 浓水回用机	/	1	1	/
29	无尘室空调机电系统	CLASS-100	1	0	-1 (保留)
30	空压机	37A 6.3m³/min	1	1	依托现有
31	变压器 (租赁)	1300kVA	1	1	依托现有
32	污水站	120t/d	1	0	-1 (保留)
33	滤芯除尘器-铝熔射废气处理	10000m³/h	1	0	-1 (保留)
34	滤芯除尘器-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10000m³/h	1	1	/
35	三级水喷淋-酸洗废气处理	35000m³/h	1	0	-1 (保留)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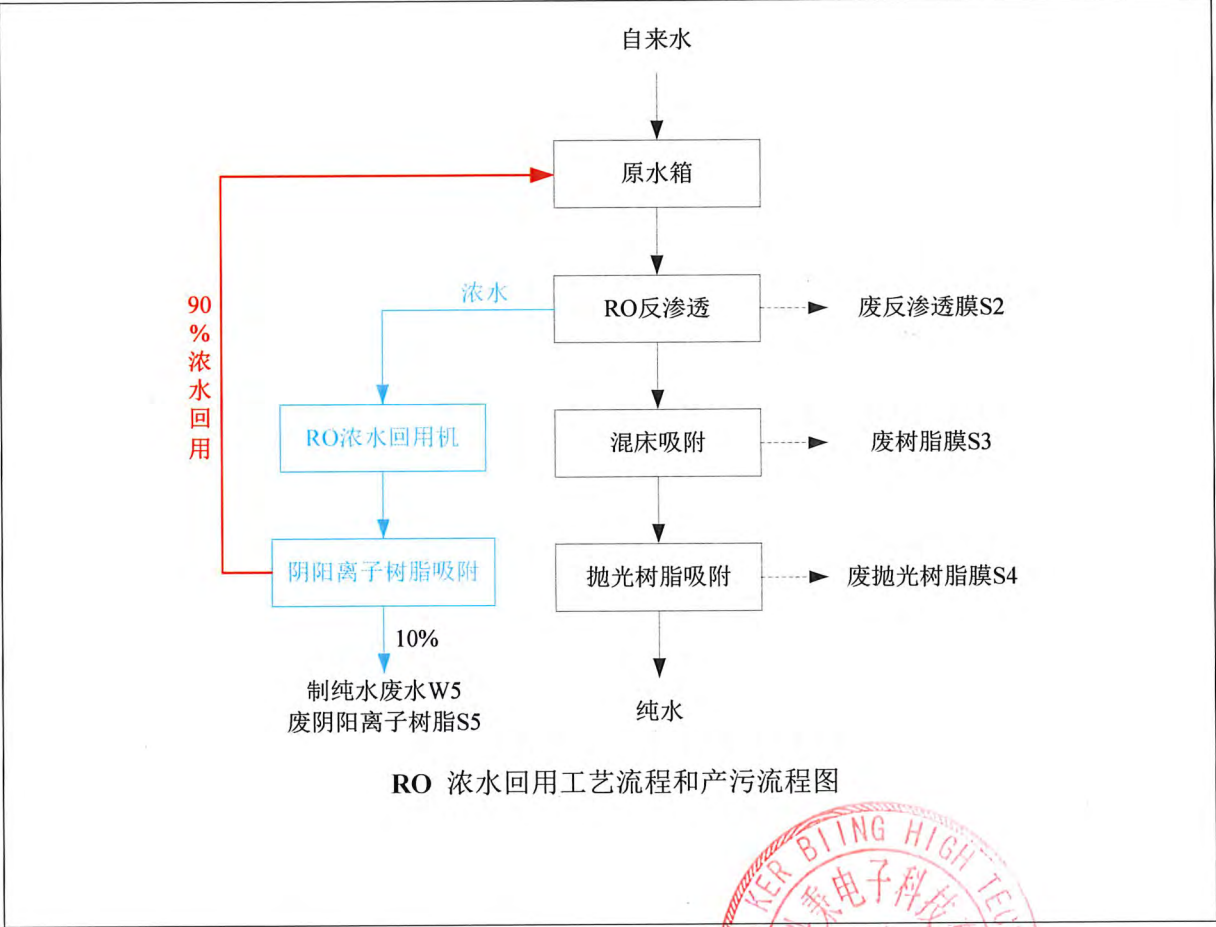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陶瓷件修复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t)	2026年4月~6月实际耗量(t)	折算全年消耗量(t)
1	金属件-铝件	/	6.5 万件	0	0
2	塑料件	/	1 万件	0	0
3	陶瓷件	/	1.5 万件	0.37 万件	1.48 万件
4	石英件	/	2 万件	0	0
5	石墨件	/	3 万件	0	0
6	砂材	25kg/塑料桶/固态	54	0	0
7	铝线	25kg/箱/固态	4	0	0
8	陶瓷粉	20kg/塑料盒/固态	5	1.23	4.92
9	干冰颗粒	300kg/塑料箱/固态	10	0	0
10	硝酸 65%~68%	25kg/塑料桶/液态	294	0	0
11	氢氟酸≥55%	25kg/塑料桶/液态	73.5	0	0
12	苛性钾≥90%	25kg/编织袋/固态	15	0	0
13	脱脂剂	25kg/塑料桶/液态	1.2	0	0
14	水	/	43332	0	0
15	电	/	350 万 kWh	4.35 万 kWh	18 万 kWh
16	亚硫酸氢钠 98%	25kg/编织袋/固态	3	0	0
17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18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45	0	0
19	PAC	25kg/编织袋/固态	30	0	0
20	PAM	25kg/编织袋/固态	1	0	0
21	氢氧化钠	25kg/编织袋/固态	35	0	0
22	硫酸≥98%	25kg/塑料桶/液态	35	0	0
23	氯化镁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4	Na ₂ HPO ₄ (磷酸氢二钠)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5	机油	170kg/铁桶/液态	0.34	0.01	0.05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八、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生产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
瓷件）49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5 月 8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生产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
瓷件）50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5 月 9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生产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
瓷件）43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6 月 9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生
产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陶瓷件）47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6 月 10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生产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瓷件）46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生产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瓷件）45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7 月 29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生产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瓷件）48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8 月 17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生产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陶瓷件）47 件，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6 年 8 月 18 日

企业自查报告

1、产品规模

表 1-1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修复工件种类	设计年产量	2026 年 4 月~6 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1	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金属件-铝件	6.5 万件	/	/
		塑料件	1 万件	/	/
		陶瓷件	1.5 万件	0.37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1.48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石英件	2 万件	/	/
		石墨件	3 万件	/	/
合计		/	14 万件	0.37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1.48 万件（仅涉及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修复工件种类为金属件-铝件、塑料件、陶瓷件、石英件、石墨件，修复工艺为喷砂、铝熔射、冷喷、陶瓷熔射、酸洗、脱脂。本次验收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

表 1-2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物理处理工艺）

产品种类	喷砂件年产能	铝熔射件年产能	陶瓷熔射件年产能	冷喷件年产能
金属件-铝件	2 万件	6.5 万件	/	6.5 万件
塑料件	/	/	/	/
陶瓷件	1 万件	/	1.5 万件(本次验收时涉及修复工件和产能)	/
石英件	0.5 万件	/	/	/
石墨件	3 万件	/	/	/

表 1-3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化学处理工艺）

产品种类	酸洗件年产能	碱洗件年产能	脱脂件年产能
金属件-铝件	6.5 万件	/	/
塑料件	/	0.7 万件	0.3 万件
陶瓷件	1.5 万件	/	/
石英件	2 万件	/	/
石墨件	/	/	/

注：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产品铝件全部经过铝熔射、冷喷及酸洗，其中 2 万件还需喷砂；塑料件其中 7000 件为碱洗，剩余 3000 件为脱脂；陶瓷件全部经过陶瓷熔射、酸洗，其中 1

万件还需喷砂；石英件全部经过酸洗，其中 5000 件还需喷砂；石墨件全部喷砂。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

表 1-4 项目扩建前后修复工件种类及修复工艺一览表

修复工件种类		现有项目修复工艺		扩建项目修复工艺		备注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金属件	不锈钢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碱洗、溶剂清洗、氧化、金属表面硬化	/	/	/
	铝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碱洗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	/
塑料件		/	溶剂清洗、酸洗	/	碱洗、脱脂	溶剂清洗仅针对产品 CUP，其余塑料件均不涉及
陶瓷件		陶瓷熔射	酸洗	喷砂、陶瓷熔射	酸洗	/
石英件		/	酸洗	喷砂	酸洗	/
石墨件		/	/	喷砂	/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t)	2026 年 4 月~6 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金属件-铝件	/	6.5 万件	0	0
2	塑料件	/	1 万件	0	0
3	陶瓷件	/	1.5 万件	0.37 万件	1.48 万件
4	石英件	/	2 万件	0	0
5	石墨件	/	3 万件	0	0
6	砂材	25kg/塑料桶/固态	54	0	0
7	铝线	25kg/箱/固态	4	0	0
8	陶瓷粉	20kg/塑料盒/固态	5	1.23	4.92
9	干冰颗粒	300kg/塑料箱/固态	10	0	0
10	硝酸 65%~68%	25kg/塑料桶/液态	294	0	0
11	氢氟酸≥55%	25kg/塑料桶/液态	73.5	0	0
12	苛性钾≥90%	25kg/编织袋/固态	15	0	0
13	脱脂剂	25kg/塑料桶/液态	1.2	0	0
14	水	/	43332	0	0
15	电	/	350 万 kWh	4.35 万 kWh	18 万 kWh

16	亚硫酸氢钠 98%	25kg/编织袋/固态	3	0	0
17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18	氯化钙 94%	25kg/编织袋/固态	45	0	0
19	PAC	25kg/编织袋/固态	30	0	0
20	PAM	25kg/编织袋/固态	1	0	0
21	氢氧化钠	25kg/编织袋/固态	35	0	0
22	硫酸≥98%	25kg/塑料桶/液态	35	0	0
23	氯化镁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4	Na ₂ HPO ₄ (磷酸氢二钠)	25kg/编织袋/固态	5	0	0
25	机油	170kg/铁桶/液态	0.34	0.01	0.05

3、生产设备

表 3-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压式喷砂机	XF-GY1212	6	0	-6 (保留)
2	普压式喷砂机	XF-SD1200/1A-A	3	0	-3 (保留)
3	PP 柜式三连槽 (酸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1	0	-21 (保留)
4	高压水槽	1300mm×1300mm× 2000mm	3	0	-3 (保留)
5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3	0	-13 (保留)
6	PP 柜式二连槽 (脱脂+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7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1	0	-1 (保留)
8	陶瓷熔射机及附件	F4mbxl	1	1	/
9	机械手臂	PR1400P	1	1	/
10	干冰机	400g	3	0	-3 (保留)
11	铝熔射机	Sulzer Metco	1	0	-1 (保留)
12	机械手臂	20iB	1	0	-1 (保留)
13	PP 柜式二连槽 (碱洗+水洗槽)	2000mm×1000mm× 650mm	2	0	-2 (保留)
14	PP 柜式二连槽	2000mm×1000mm× 650mm	4	0	-4 (保留)
15	无尘烤箱 (电加热)	XTS-4001	8	0	-8 (保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6	一般烤箱（电加热）	XSTS-1200	3	0	-3（保留）
17	真空烤箱（电加热）	ZTS-1700	2	0	-2（保留）
18	超声波机	28HZ/40HZ	17	0	-17（保留）
19	PP 二连槽 （超声波槽）	1800mm×800mm× 800mm	9	0	-9（保留）
20	PP 二连槽 （超声波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保留）
21	超声波槽	800mm×700mm×600mm	17	0	-17（保留）
22	PP 二连槽 （水洗研磨槽）	2000mm×1000mm× 650mm	7	0	-7（保留）
23	PP 水槽	2000mm×1000mm× 700mm	7	0	-7（保留）
24	空气粒子计数器	TSI9110	1	0	-1（保留）
25	表面粒子计数器	SCP11	1	0	-1（保留）
26	水粒子测试仪	LPC0.1	2	0	-2（保留）
27	超纯水设备	14t/h	1	0	-1（保留）
28	RO 浓水回用机	/	1	1	/
29	无尘室空调机电系统	CLASS-100	1	0	-1（保留）
30	空压机	37A 6.3m³/min	1	1	依托现有
31	变压器（租赁）	1300kVA	1	1	依托现有
32	污水站	120t/d	1	0	-1（保留）
33	滤芯除尘器-铝熔射废 气处理	10000m³/h	1	0	-1（保留）
34	滤芯除尘器-陶瓷熔射 废气处理	10000m³/h	1	1	/
35	三级水喷淋-酸洗废气 处理	35000m³/h	1	0	-1（保留）

4、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4-1 和图 4-2。

（1）工件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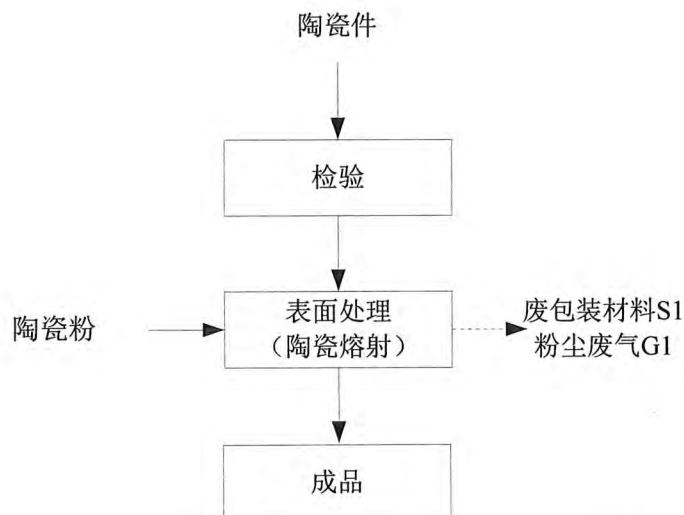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验收时陶瓷件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主要对外来工件进行修复，修复时首先进行检验，无法修复件直接返厂，然后再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其中塑料件、石墨件经表面处理，再经检测后即可；石英件、陶瓷件和金属件（铝件）还需在水洗研磨台进行研磨并水洗，再进行超声波清洗并放入电烤箱内烘干，最后经检测后即可。

项目表面处理分为物理处理和化学处理两大类，物理处理主要分为喷砂、铝熔射、陶瓷熔射、冷喷 4 种工艺。化学处理主要分为酸洗、碱洗、脱脂 3 种工艺。根据材质不同，需要的表面处理工艺也不同，每种材质的工件需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艺如下表 4-1 所示，表面处理工序说明及工艺参数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本次验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修复工艺。

表 4-1 各材质工件需进行的表面处理工艺汇总表

种类	物理处理工艺	化学处理工艺
塑料件	/	碱洗、脱脂
陶瓷件	喷砂、陶瓷熔射	酸洗
石英件	喷砂	酸洗
金属件（铝件）	喷砂、铝熔射、冷喷	酸洗
石墨件	喷砂	/

表 4-2 表面处理工序简介、工艺参数

生产工序	种类	工艺参数及说明
表面物理处理	喷砂	用砂料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击和切削，使工件表面清洁。 工作原理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

生产 工序	种类	工艺参数及说明
		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铝熔射	将铝线熔化，在压缩空气带送下，高速冲击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铝膜。工作原理是将各自带有正负电荷，两条铝线接触产生电弧，瞬间产生高热将铝线尖端熔化，用压缩空气将熔融的铝雾化，然后加速喷射到基材表面，熔化温度大约在 630~680℃。
	陶瓷熔射	将陶瓷粉熔化，在压缩空气带送下，高速冲击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陶瓷膜。工作原理是在阳极和阴极间产生高频电弧，气体流经电极之间被电离，由此产生几厘米长的等离子弧，陶瓷粉从枪喷嘴外以粉末状注入等离子焰流，被熔化最后被气体加速并撞击至基材表面形成涂层，温度大约在 1800~2800℃。
	冷喷	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和载体，以干冰颗粒为被加速的粒子，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高速运动的固体干冰颗粒的动量变化、升华、熔化等能量转换，使被清洗物体表面的污垢、油污、残留杂质等迅速冷冻，从而凝结、脆化、被剥离，且同时随气流清除。不会对被清洗物体表面，特别是金属表面造成任何伤害，也不会影响金属表面的光洁度。
表面 化学 处理	酸洗	工艺：酸浸洗+溢流水洗； 酸洗采用 HF 和硝酸是为了彻底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锈蚀，避免氧化层残留影响器件性能，确保后续工艺的洁净度。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三连槽进行酸洗，分为三个槽体，旁边两个槽体为酸洗槽，两个酸洗槽功能属性一致，中间为水洗槽。酸洗时将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酸洗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碱洗	工艺：采用碱浸洗+溢流水洗； 碱洗采用的是苛性钾，主要是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二连槽，分为两个槽体，小的为碱洗槽，大的为水洗槽。碱洗时将工件浸泡在碱洗槽中进行碱洗，碱洗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脱脂	工艺：采用脱脂浸洗+溢流水洗； 脱脂采用的是脱脂剂，主要是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 扩建项目采用的是 PP 柜式二连槽，分为两个槽体，小的为脱脂槽，大的为水洗槽。脱脂时将工件浸泡在脱脂槽中进行脱脂，脱脂后进入水洗槽中水洗。

表 4-3 陶瓷件修复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表面处理	陶瓷件进厂后先进行检验，无法修复件直接返厂，然后对其进行表面处理，工艺仅为陶瓷熔射。	废包装材料 S1、 粉尘废气 G1
2	成品	陶瓷熔射后即成成品，成品无需在厂里储存，不合格品进行重新修复。	/

(2) RO 浓水回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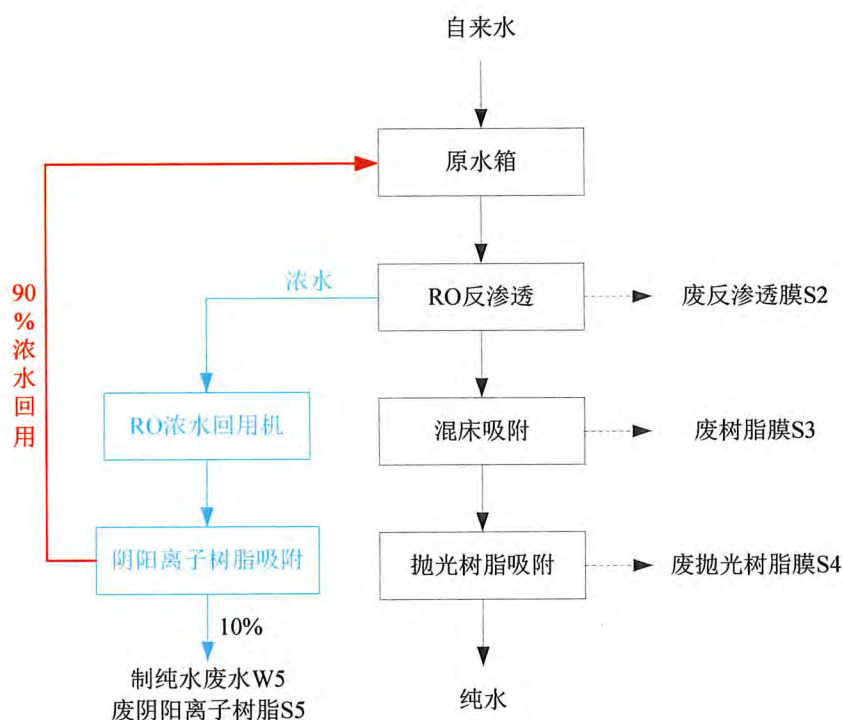


图 4-2 RO 浓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表 4-4 RO 浓水回用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浓水回用	RO 浓水进入浓水回用机中进行再次过滤，主要分为阳离子树脂和阴离子树脂，阳离子树脂使水变软，阴离子树脂中含被可置换的氢氧根离子，能置换出水中的酸根离子，同时使用阴离子树脂和阳离子树脂可以将水变为纯净水。经净化后的 90%作为自来水重新进行纯水制备（浓水添加比例约为 20%），剩余 10%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	制纯水废水 W5 废阴阳离子树脂膜 S5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5-1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污水站	污水站	本次验收未涉及生产废水
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装置	本次验收未涉及酸雾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本次验收未涉及喷砂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铝熔射废气处	滤芯除尘装置-铝熔射	本次验收未涉及铝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理	废气处理	熔射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装置-陶瓷熔射废气处理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a) 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

b) 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原辅材料及相关产污情况相应减少；

c) 本次验收时建设 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对现有项目 RO 浓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作为现有项目的节水措施；

d) 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 8 幢 1F 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 1 幢独立的仓库作为固废仓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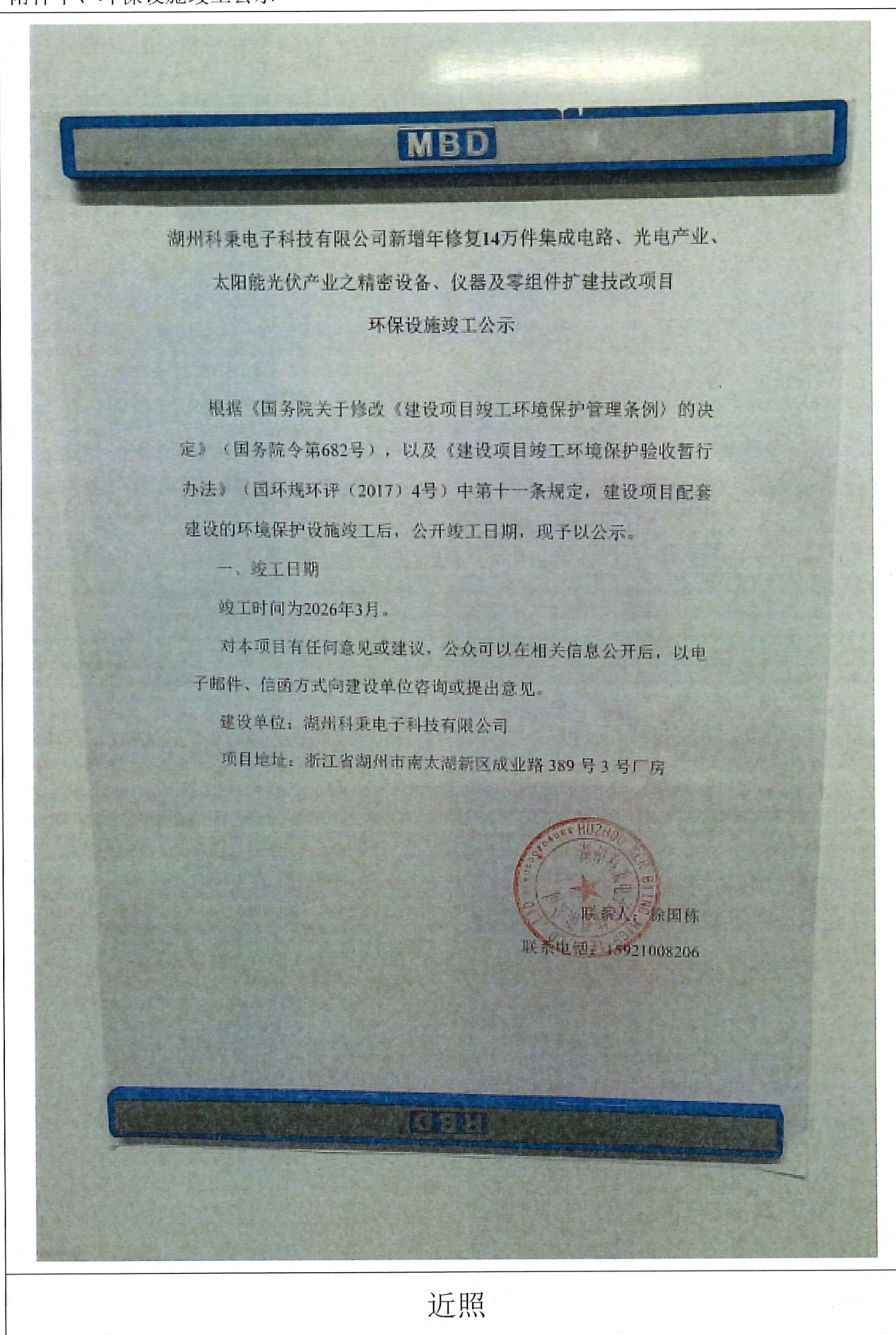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本企业承诺以上数据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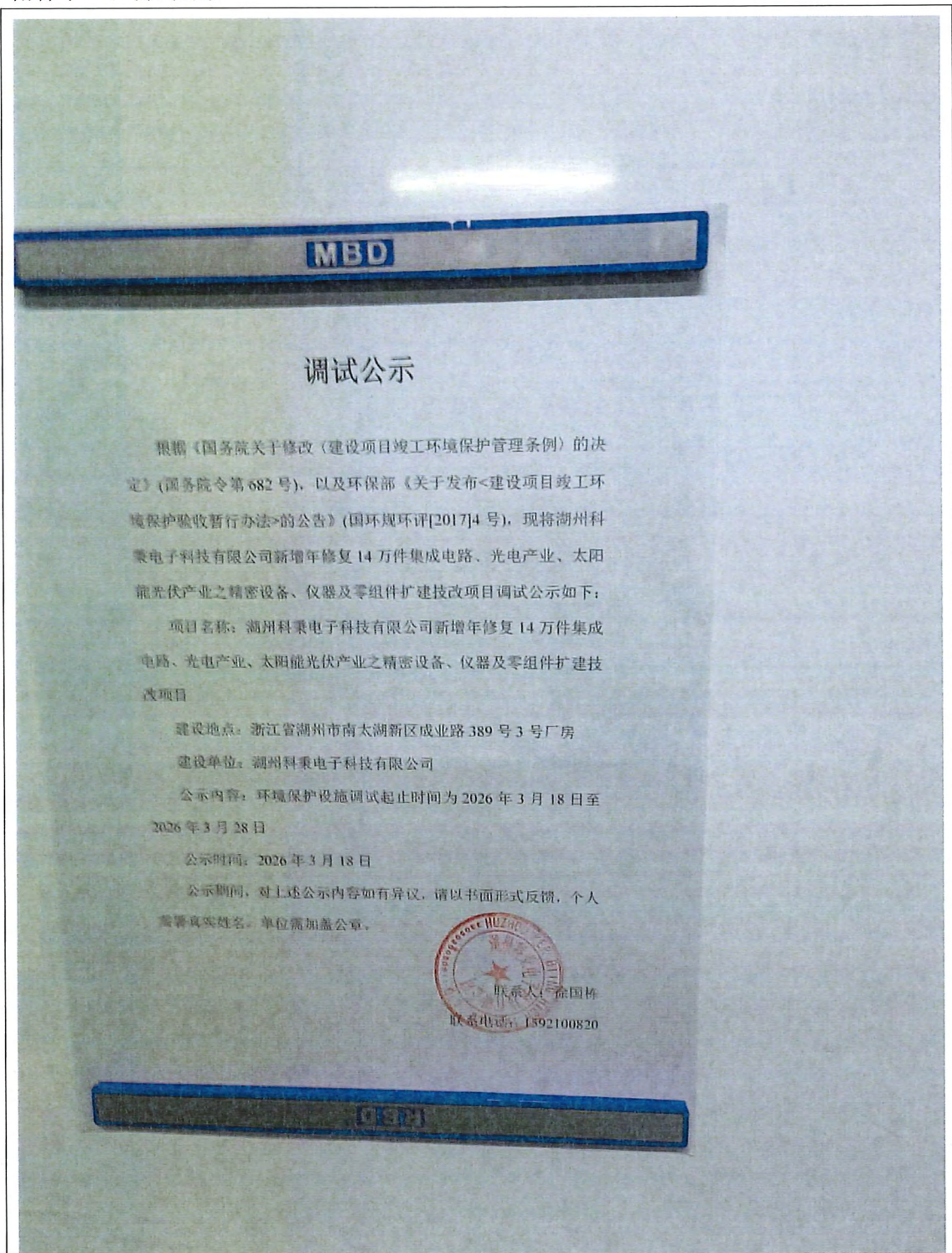
附件十、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illegible]

远照

附件十一、调试公示



近照

安全宣传栏

湖州科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一、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计划。
3. 审批公司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规程、制度、计划、总结和报告。
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湖州科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一、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计划。
3. 审批公司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规程、制度、计划、总结和报告。
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湖州科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姓名	职务	责任
张某某	总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李某某	副总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王某某	总工程师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
赵某某	生产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孙某某	安全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设备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仓储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行政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郑某某	财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冯某某	人力资源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朱某某	销售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马某某	采购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袁某某	物流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吕某某	信息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宋某某	法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唐某某	审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李某某	质检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研发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生产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安全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设备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仓储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行政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财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人力资源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销售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采购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物流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信息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法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吴某某	审计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陈某某	质检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周某某	研发部经理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湖州科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一、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计划。
3. 审批公司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规程、制度、计划、总结和报告。
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件十二、排污权交易文件

（南太湖新区）储备排污权竞价 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制

（南太湖新区）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6Nt007

甲方（出让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新区管委会1301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杨凯琳 职务：审批与法规科科长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107903 传 真：

电子信箱：nthsthj@163.com

乙方（受让人）：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湖州市成业路389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杨敏祐

委托代理人：袁佳 职 务：安管

身份证号码：330501198007190422

通讯地址：湖州市成业路389号3号厂房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13735845058 传 真：

电子信箱：yj@kbttek.com.cn

2026.1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3.618吨、氨氮（NH₃-N）0.084吨、总磷（TP） 吨、二氧化硫（SO₂） 吨、氮氧化物（NO_x） 吨，

2.受让项目名称：湖州科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14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3.坐落位置：湖州市成业路389号3号厂房；

4.总量替代比 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7800 元/吨·年、氨氮（NH₃-N）12500 元/吨·年、总磷（TP）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46352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甲方应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中的有效期，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上对乙方缴纳的保证金进行罚没。另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未及时缴纳排污权交易款项的企业扣除 60 信用分。

2.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6年 4月 21日	2026年 4月 21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603260000001

企业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6 年湖州市氮氧化物竞价出让第 5 期
指标类型	氮氧化物
数量	2.290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4000.00
成交总价	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45800.00
中标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60300101

项目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检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塘漾路吴兴科创园 B 幢
7 楼、8 楼

电话：0572-2690989

传真：0572-2690989

邮编：313000

检验检测报告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	吴经理	联系人电话	13059981058
受检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样品名称	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委托方	检测地点	湖州乐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6.03.02	检测日期	2026.03.02-2026.03.03
备注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装容器、样品保存、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次检测仅对委托方来样负责（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3F SY-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PR224ZH SY-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三、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雨水	HS2603001-YS-001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6.7
			化学需氧量(mg/L)	8
			悬浮物(mg/L)	13

附注：

- 1、☆该仪器为租用或借用；
-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 3、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以“< 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检出限 L”表示；
- 4、本次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编制人： 诸徐宸 审核人： 谢显思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批准人： 谷健



检测方案

委托类型：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环评监测☐ 执法监测☐ 监督性监测☐ 来样检测☐ 其他检测☐

一、项 目 名 称：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二、委托单位名称：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测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四、联系人及电话：袁佳，13735845058

五、检 测 内 容

检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点	丙酮、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4 次/天，检测 2 天
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点一		
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点二		
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点三		
厂区内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DA001	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进口	丙酮、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4	酸雾废气排放口进口	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酸雾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8	陶瓷熔射废气排放口进口（本次验收内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陶瓷熔射废气排放口出口（本次验收内容）		
DA011	碱雾废气排放口进口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碱雾废气排放口出口		
1#	污水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铁、总铝、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2#	污水站出口		
3#	废水排放口		
地下水 1	项目所在地	水位、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硫酸盐、氯化物、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铜、镍	1 次/天，检测 1 天
地下水 2	南厂界		
地下水 3	北厂界		
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厂界南侧		2 天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N01	厂界东侧（危废仓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危废仓库）		
N03	厂界西侧（危废仓库）		
N04	厂界北侧（危废仓库）		

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1）废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2）废气采样严格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3）噪声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4）土壤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 -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019-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5）地表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6）地下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7）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按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要求采集、保存、运输及检测样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分析测试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各项监测记录并妥善保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

项目	执行情况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阴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1.399t/a，氨氮≤0.054t/a，NO _x ≤1.071t/a，颗粒物≤0.295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6-M）。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26-M）。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5-040 号

项目名称 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4.20	采样日期	2026.05.08, 2026.05.09, 2026.06.09, 2026.06.1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5.08~2026.05.18, 2026.06.09~2026.06.16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成业路 389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5;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L-675, YQ260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YQ039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700X, YQ248	
镉			
铅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25ml，YQ060-3
钾离子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美国戴安 ICS 1000，YQ247
钙离子 (Ca ²⁺)		
钠离子 (Na ⁺)		
镁离子 (Mg ²⁺)		
硫酸根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YQ334
硝酸根 (NO ₃ ⁻)		
亚硝酸根 (NO ₂ ⁻)		
氯离子 (Cl ⁻)		
氟离子 (F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YQ261
汞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酸式滴定管，25ml，YQ060-9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DRP-9162，YQ002
总大肠菌群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LDZX-50KBS，YQ004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830，YQ039
镍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25ml，YQ060-3
重碳酸根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83；电子分析天平，ES1035A，YQ18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PXSJ-216F，YQ15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YQ3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YQ33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FA1004，YQ016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4.6.1	气相色谱仪，GC1290，YQ0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190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1#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5-水-001-001	2606Y165-水-001-002	2606Y165-水-001-003	2606Y165-水-001-004	
pH 值（无量纲）	7.6	7.6	7.7	7.6	/
化学需氧量	176	192	182	175	181
氟离子（F ⁻ ）	22.6	22.5	22.5	22.5	22.5
铜	1.60	1.56	1.54	1.56	1.56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2.00	2.14	2.06	2.12	2.08
铝（μg/L）	736	735	714	745	732
总氮	5.05	4.88	5.05	4.93	4.98
氨氮	1.47	1.45	1.47	1.44	1.46
总磷	0.33	0.33	0.37	0.33	0.34
悬浮物	21	20	22	19	20
石油类	7.38	7.31	6.76	6.69	7.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3	63.2	72.4	68.4	68.6

表 1-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 1#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6-水-001-001	2606Y166-水-001-002	2606Y166-水-001-003	2606Y166-水-001-004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7	/

化学需氧量	186	199	180	186	188
氟离子 (F ⁻)	23.2	23.6	23.0	23.3	23.2
铜	1.60	1.60	1.63	1.70	1.63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2.18	2.02	2.01	2.10	2.08
铝 (μg/L)	708	707	728	745	722
总氮	4.91	4.84	4.97	4.90	4.90
氨氮	1.49	1.47	1.49	1.46	1.48
总磷	0.30	0.33	0.36	0.33	0.33
悬浮物	19	17	18	20	18
石油类	7.47	7.12	7.68	7.83	7.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9.3	72.5	65.1	67.9

表 1-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2#				
性状描述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平均值
项目名称	2606Y165-水-002-001	2606Y165-水-002-002	2606Y165-水-002-003	2606Y165-水-002-004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
化学需氧量	96	95	86	90	92
氟离子 (F ⁻)	2.05	2.04	2.09	2.02	2.05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 (μg/L)	77.2	75.3	75.6	76.7	76.2

总氮	2.99	2.88	2.93	2.93	2.93
氨氮	0.656	0.667	0.644	0.632	0.649
总磷	0.16	0.13	0.13	0.13	0.14
悬浮物	10	9	11	8	10
石油类	1.70	2.06	2.41	1.98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6.8	30.4	31.6	33.0

表 1-2-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 2#				
性状描述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无色浑浊液体	平均值
项目名称	2606Y166-水-002-001	2606Y166-水-002-002	2606Y166-水-002-003	2606Y166-水-002-004	
pH 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
化学需氧量	93	97	90	95	94
氟离子（F ⁻ ）	1.94	1.98	2.00	2.00	1.98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μg/L）	115	73.7	76.0	75.7	85.1
总氮	2.86	2.78	2.91	2.84	2.85
氨氮	0.68	0.69	0.67	0.66	0.68
总磷	0.12	0.13	0.11	0.13	0.12
悬浮物	8	9	7	10	8
石油类	1.70	2.06	2.41	2.08	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3.4	30.9	31.2	32.6

表 1-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6.09				
采样点位	企业总排放口 3#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5-水-003-001	2606Y165-水-003-002	2606Y165-水-003-003	2606Y165-水-003-00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80	85	83	79	82
氟离子（F ⁻ ）	1.15	0.915	1.13	1.25	1.11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μg/L）	27.2	29.8	28.3	28.6	28.5
总氮	4.71	4.56	4.58	4.78	4.66
氨氮	1.35	1.35	1.38	1.37	1.36
总磷	0.29	0.33	0.30	0.32	0.31
悬浮物	14	15	13	16	14
石油类	1.74	2.16	1.89	1.71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0.6	31.8	34.2	31.6

表 1-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6.10				
采样点位	企业总排放口 3#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浅白浑浊液体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606Y166-水-003-001	2606Y166-水-003-002	2606Y166-水-003-003	2606Y166-水-003-00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91	88	93	81	88
氟离子（F ⁻ ）	1.14	1.33	1.29	1.15	1.23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镍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0.03	<0.03	<0.03	<0.03	<0.03
铝（μg/L）	28.1	29.1	28.9	30.5	29.2
总氮	4.61	4.46	4.44	4.72	4.56
氨氮	1.38	1.37	1.41	1.39	1.39
总磷	0.29	0.31	0.30	0.29	0.30
悬浮物	14	12	13	15	14
石油类	1.77	2.08	1.83	1.72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30.9	33.7	29.1	30.6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6.05.09		
采样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性状描述 项目名称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浅黄微浊液体
样品编号	2605Y089-水-017-001	2605Y089-水-018-001	2605Y089-水-019-001
pH 值（无量纲）	7.6	7.3	7.7
水位（m）	3.86	1.87	2.63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溶解性固体总量	498	680	920
总硬度	101	249	407
钾离子（K ⁺ ）	3.31	9.53	9.04
钙离子（Ca ²⁺ ）	32.8	78.0	88.9
钠离子（Na ⁺ ）	23.4	39.6	196
镁离子（Mg ²⁺ ）	6.56	13.1	42.0
硫酸根（SO ₄ ²⁻ ）	13.2	107	2.28
硝酸根（NO ₃ ⁻ ）	6.47	2.63	7.31

亚硝酸根 (NO ₂ ⁻)	<0.016	<0.016	<0.016
氯离子 (Cl ⁻)	22.6	32.4	151
氟离子 (F ⁻)	0.045	0.396	<0.006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汞 (μg/L)	0.70	0.75	0.70
砷 (μg/L)	6.2	4.9	4.9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0.016	<0.016	<0.016
锰	0.063	0.048	0.055
铜	<0.007	<0.007	<0.007
镍	<0.012	<0.012	<0.012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镉 (μg/L)	<0.05	<0.05	<0.05
铅 (μg/L)	<0.09	<0.09	<0.09
碳酸根	<5	<5	<5
重碳酸根	131	220	720
氨氮	0.492	0.475	0.457
耗氧量	1.8	1.5	1.8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5.08	2026.05.0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8	0.81
			第二次	0.46	0.71
			第三次	0.43	0.68
			第四次	0.47	0.70
			最高值	0.48	0.8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43	241
			第二次	245	243
			第三次	242	239
			最高值	245	243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3	0.04
			第二次	0.04	0.05
			第三次	0.04	0.05
			第四次	0.03	0.04
			最高值	0.04	0.05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22	0.022
			第二次	0.023	0.023
			第三次	0.023	0.023
			最高值	0.023	0.02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4	0.079
			第二次	0.054	0.061
			第三次	0.080	0.075
			最高值	0.080	0.079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69
			第二次	1.18	1.67
			第三次	1.16	1.71
			第四次	1.33	1.76
			最高值	1.33	1.7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59	258
			第二次	263	264
			第三次	261	259
			最高值	263	264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7	0.08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9	0.10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1	0.033
			第二次	0.032	0.033
			第三次	0.030	0.029
			最高值	0.032	0.03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46	0.054
			第二次	0.054	0.079
			第三次	0.068	0.060
			最高值	0.068	0.079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1.24
			第二次	1.22	1.22
			第三次	1.16	1.24
			第四次	1.19	1.25
			最高值	1.22	1.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57	255
			第二次	263	264
			第三次	260	266
			最高值	263	264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9	0.09
			第三次	0.09	0.10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2	0.033
			第二次	0.033	0.033
			第三次	0.033	0.032
			最高值	0.033	0.03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9	0.074
			第二次	0.054	0.079
			第三次	0.074	0.054
			最高值	0.079	0.079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高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0	1.66
			第二次	1.27	1.65
			第三次	1.26	1.37
			第四次	1.00	1.41
			最高值	1.27	1.6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66	256
			第二次	263	258
			第三次	257	260
			最高值	266	26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8	0.09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9	0.10
			最高值	0.09	0.1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0.5	<0.5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最高值	<0.5	<0.5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4	0.034
			第二次	0.034	0.034
			第三次	0.033	0.033
			最高值	0.034	0.034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54	0.066
			第二次	0.085	0.066
			第三次	0.063	0.060
			最高值	0.085	0.066
	丙酮	活性炭管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最高值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74	1.77
			第二次	1.79	1.80
			第三次	1.76	1.74
			第四次	1.80	1.76
			最高值	1.80	1.80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进口（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0	31.0	31.0	28.8	28.8	28.8
水分含量	%	3.4	3.4	3.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9.1	9.1	9.1	9.2	9.2	9.2
标干流量	m ³ /h	3.24×10 ⁴	3.24×10 ⁴	3.23×10 ⁴	3.30×10 ⁴	3.30×10 ⁴	3.30×10 ⁴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56	0.53	0.55	0.54	0.52	0.50
氟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0.55			0.52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71	0.0178	0.0178	0.0172	0.165
氟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7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进口（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2	31.5	31.1	28.8	28.8	28.8
水分含量	%	3.4	3.4	3.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9.1	9.1	9.1	9.2	9.3	9.3
标干流量	m ³ /h	3.39×10 ⁴	3.34×10 ⁴	3.38×10 ⁴	3.31×10 ⁴	3.32×10 ⁴	3.34×10 ⁴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96	1.01	1.05	0.95	0.95	0.94
硫酸雾 平均浓度	mg/m ³	1.01			0.95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337	0.0355	0.0314	0.0315	0.0314
硫酸雾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9			0.03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7.8	7.5	8.1	7.4	8.4	7.6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7.8			7.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64	0.250	0.274	0.245	0.279	0.25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3			0.259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3	35.7	35.7	33.2	33.2	33.2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9.0	9.5	9.6	9.2	9.2	9.3
标干流量	m³/h	3.15×10 ⁴	3.46×10 ⁴	3.34×10 ⁴	3.28×10 ⁴	3.28×10 ⁴	3.30×10 ⁴
氟化物 浓度	mg/m³	0.10	0.09	0.08	0.07	0.08	0.09
氟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0.09			0.08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11×10 ⁻³	2.67×10 ⁻³	2.30×10 ⁻³	2.62×10 ⁻³	2.97×10 ⁻³
氟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2.63×10 ⁻³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出口（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5.2	35.2	35.2	33.2	34.3	34.3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9.0	9.0	9.3	9.3	9.2	9.3
标干流量	m³/h	3.26×10 ⁴	3.15×10 ⁴	3.25×10 ⁴	3.31×10 ⁴	3.27×10 ⁴	3.29×10 ⁴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38	0.36	0.38	0.38	0.38	0.35
硫酸雾 平均浓度	mg/m ³	0.37			0.37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13	0.0124	0.0126	0.0124	0.0115
硫酸雾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2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0.8	0.8	0.7	0.7	0.8	0.8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0.8			0.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61	0.0252	0.0228	0.0232	0.0262	0.0263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5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5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6.1	26.9	26.8	25.5	25.7	25.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9.5	9.5	9.5	9.3	9.3	9.3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1.75×10 ⁴
氨 浓度	mg/m ³	2.41	2.29	2.36	2.51	2.39	2.46
氨 平均浓度	mg/m ³	2.35			2.45		
氨 排放速率	kg/h	0.0429	0.0408	0.0420	0.0439	0.0418	0.0430
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29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5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1	22.5	22.5	22.9	23.5	23.6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2	4.2	4.2
排气流速	m/s	9.9	10.0	9.9	9.7	9.6	9.6
标干流量	m³/h	1.89×10⁴	1.89×10⁴	1.88×10⁴	1.84×10⁴	1.81×10⁴	1.81×10⁴
氨 浓度	mg/m³	1.21	1.11	1.18	1.34	1.25	1.31
氨 平均浓度	mg/m³	1.17			1.30		
氨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10	0.0222	0.0247	0.0226	0.0237
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37		

表 4-2-3 DA011 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6.05.08	2605Y088-气-008-101	10:51	DA011 进口	851	851
	2605Y088-气-008-102	12:54		630	
	2605Y088-气-008-103	14:55		724	
	2605Y088-气-009-101	10:51	DA011 出口	354	354
	2605Y088-气-009-102	12:55		269	
	2605Y088-气-009-103	14:55		309	
2026.05.09	2605Y089-气-008-101	10:18	DA011 进口	724	977
	2605Y089-气-008-102	12:38		977	
	2605Y089-气-008-103	14:38		851	

	2605Y089-气-009-101	10:18	DA011 出口	229	309
	2605Y089-气-009-102	12:38		309	
	2605Y089-气-009-103	14:38		269	

表 4-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进口（4#）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9	18.9	18.9	18.8	18.8	18.8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6.8	16.8	16.8	16.6	16.6	16.7
标干流量	m³/h	1.57×10⁴	1.57×10⁴	1.57×10⁴	1.59×10⁴	1.56×10⁴	1.56×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3	26	25	24	25	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5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361	0.408	0.392	0.382	0.390	0.4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87			0.398		

表 4-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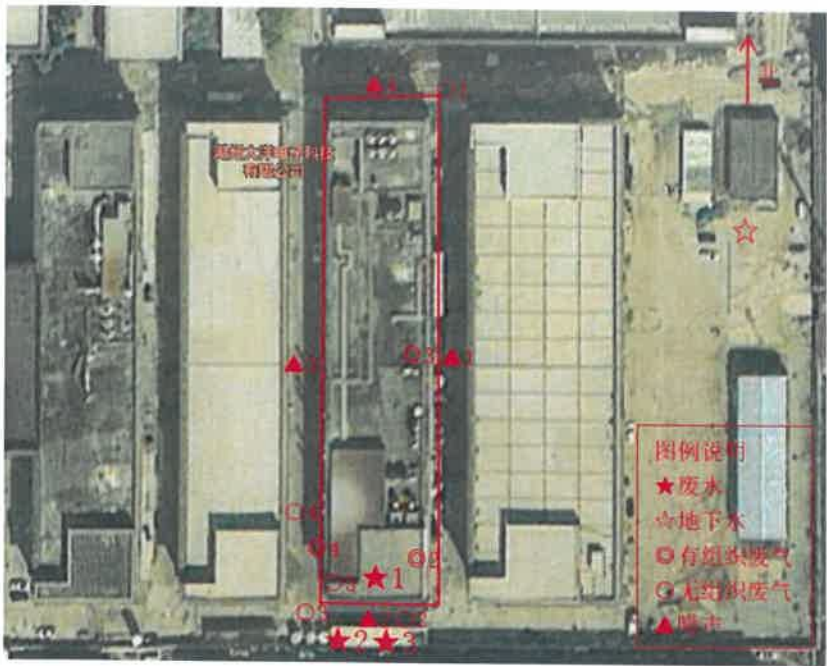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DA008 出口（4#）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5.08 测定值			2026.05.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3	18.3	18.3	17.3	17.3	17.3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6.4	16.4	16.5	16.2	16.2	16.2
标干流量	m³/h	1.58×10⁴	1.54×10⁴	1.56×10⁴	1.54×10⁴	1.55×10⁴	1.56×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7	2.3	2.6	2.8	2.5	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5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354	0.0406	0.0431	0.0388	0.035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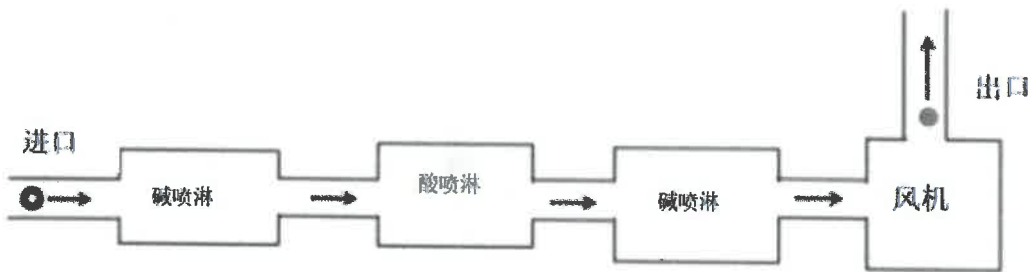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侧 1#	2026.05.08	10:50-10:52	设备噪声	60
厂界南侧 2#		10:55-10:57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3#		11:01-11:0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4#		11:06-11:08	设备噪声	57
厂界东侧 1#	2026.05.09	10:41-10:43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侧 2#		10:46-10:48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3#		10:52-10:54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4#		10:58-11:00	设备噪声	59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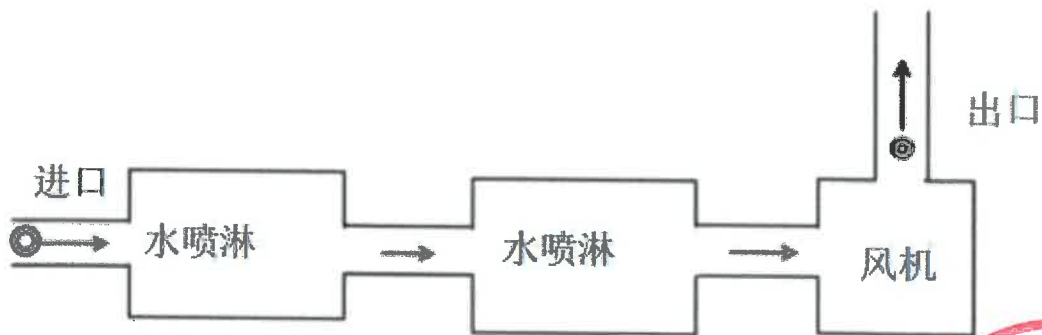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2#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李楠

审核人：李海帆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6.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5.08	09:20	晴	东北	1.2	15	101.7
	11:20	晴	东北	1.2	18	101.5
	13:20	晴	东北	1.2	20	101.4
	15:20	晴	东北	1.2	19	101.2
2026.05.09	09:10	晴	东北	1.2	18	102.9
	11:10	晴	东北	1.2	20	102.8
	13:10	晴	东北	1.2	21	102.7
	15:10	晴	东北	1.2	22	102.7



241112112334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5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4.20	采样日期	2026.07.28， 2026.07.29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8~2026.07.30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成业路 38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YQ14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8 测定值			2026.07.2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8	27.6	27.4	29.2	30.3	30.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5.2	5.3	5.4	5.4	5.3	5.4
标干流量	m³/h	2.61×10³	2.65×10³	2.70×10³	2.68×10³	2.62×10³	2.66×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60.8	60.3	58.4	55.0	54.8	55.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9.8			5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9	0.160	0.158	0.147	0.144	0.14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59			0.146		
丙酮 浓度	mg/m³	8.09	33.2	33.5	33.2	12.6	50.0
丙酮 平均浓度	mg/m³	24.9			31.9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880	0.0904	0.0890	0.0330	0.133
丙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5			0.0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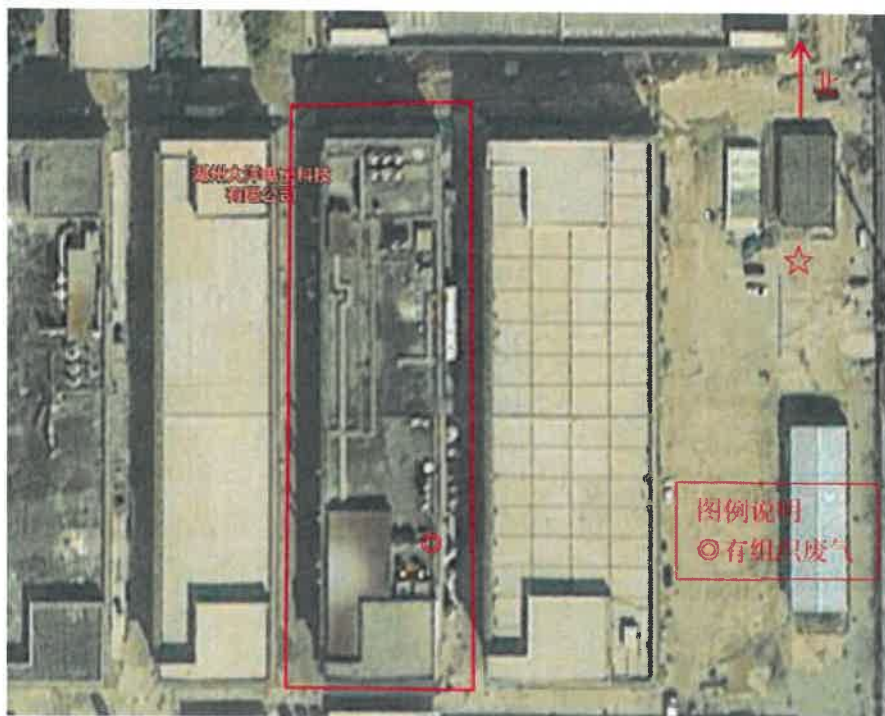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8 测定值			2026.07.2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5	26.4	27.1	28.2	27.9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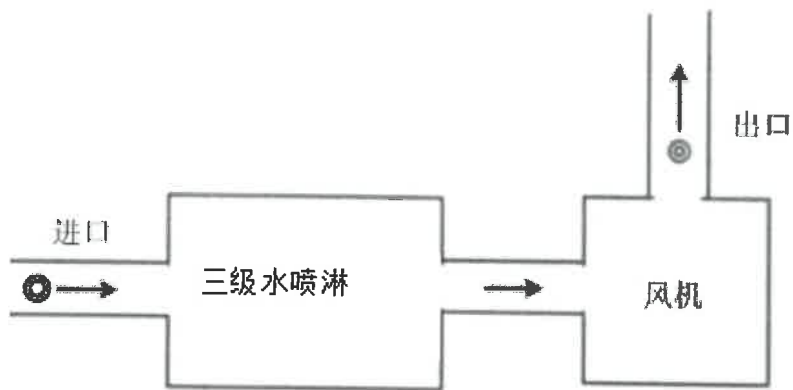


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排气流速	m/s	5.6	5.7	5.8	5.6	5.7	5.8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³	2.94×10 ³	2.96×10 ³	2.88×10 ³	2.92×10 ³	2.95×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84	4.96	4.94	4.95	4.91	4.9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25			4.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0	0.0146	0.0146	0.0143	0.0143	0.01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4			0.0144		
丙酮 浓度	mg/m ³	2.74	1.84	2.51	2.53	1.22	3.17
丙酮 平均浓度	mg/m ³	2.36			2.31		
丙酮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³	5.41×10 ⁻³	7.43×10 ⁻³	7.29×10 ⁻³	3.56×10 ⁻³	9.35×10 ⁻³
丙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6.73×10 ⁻³		

废气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

李新

审核人：

李海帆



签发日期：2026.8.10

*****报告结束*****

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151 号
委托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袁佳/13735845058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	采样日期	/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	
样品数量	/	检测日期	2026/08/17-2026/08/18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17 16:26	设备噪声	62	57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8/17 22:00		52	47	
厂界南侧 (N02)	2026/08/17 16:29	设备噪声	60	56	
	2026/08/17 22:03		49	47	
厂界西侧 (N03)	2026/08/17 16:32	设备噪声	61	56	
	2026/08/17 22:06		51	48	
厂界北侧 (N04)	2026/08/17 16:35	设备噪声	61	56	
	2026/08/17 22:09		52	49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8/18 09:32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8/18 22:43		48	45	
厂界南侧 (N02)	2026/08/18 09:35	设备噪声	61	58	
	2026/08/18 22:46		50	47	
厂界西侧 (N03)	2026/08/18 09:38	设备噪声	67	58	
	2026/08/18 22:49		53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8/18 09:41	设备噪声	79	59	
	2026/08/18 22:52		49	46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08 月 18 日检测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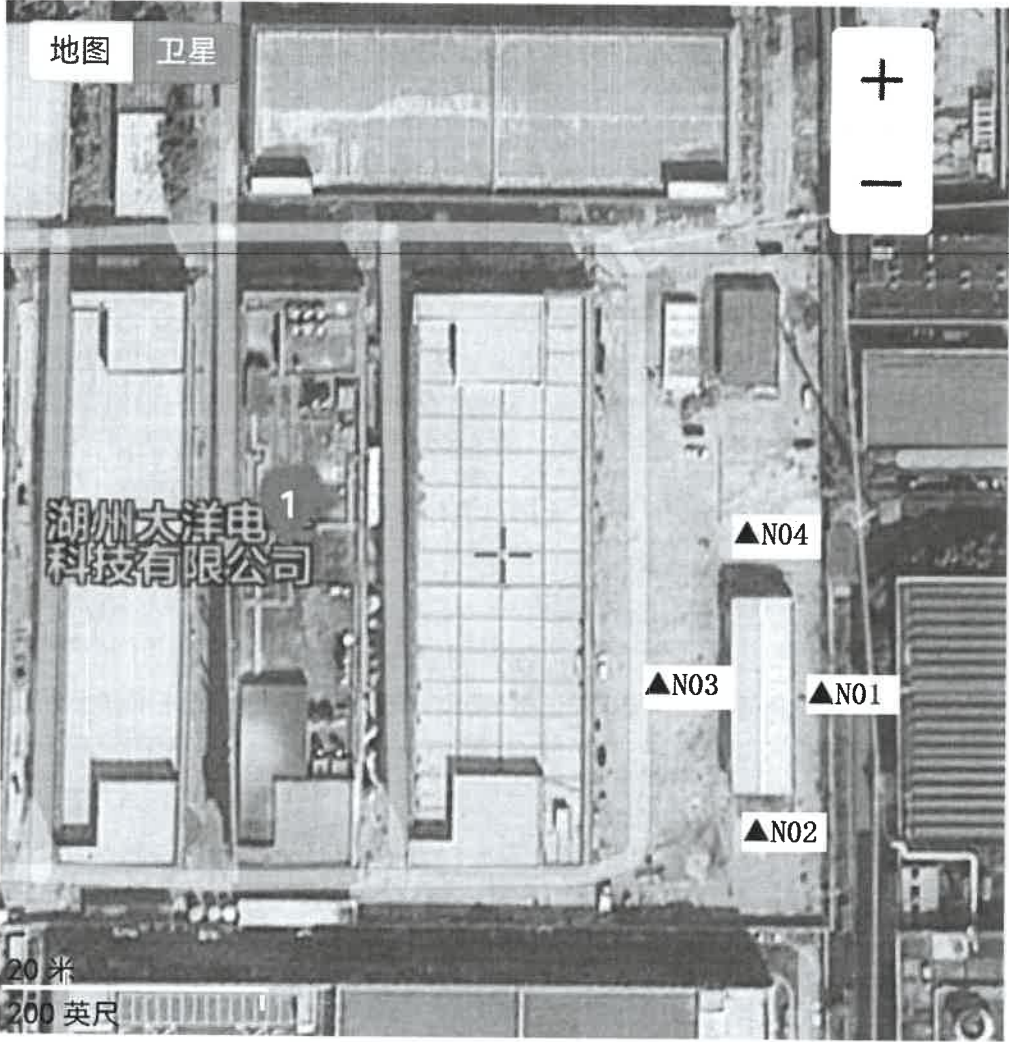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8/17	东	3.3	31	100.7	晴
2026/08/18	东	3.2	35	100.8	多云

附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